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稱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eb@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葉淑娟、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71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7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9

七、 重要契約	110
陸、 財務概況	11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11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7
一、 財務狀況	117
二、 財務績效	118
三、 現金流量	11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19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1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 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 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 現情形	12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附件一	125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下同)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 7,351 仟元，由於受到全球疫情影響，因此年減 138 仟元，年減率為 1.84%，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則為試劑產品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

111 年度稅後虧損為 265,664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虧損 145,428 仟元，主要係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 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增加相關費用支出。

本公司研發之新藥產品線廣，目前 F703 已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新藥（以下簡稱 F701）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與國際藥廠洽談藥品授權業務。除此之外，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F703VLU)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

華安醫學除上述新藥發展外，另有 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積極準備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以下簡稱 F703EB）等專案，預期本公司研發能量將會持續增加，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351	7,489	(1.84)
	營業毛利		5,165	5,359	(3.62)
	稅後淨利		(265,664)	(120,236)	(120.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00)	(15.08)	(132.10)
	權益報酬率(%)		(36.52)	(15.77)	(131.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74)	(18.12)	(119.32)
	純益率(%)		(3,613.98)	(1,605.50)	(125.10)
	每股盈餘(元)		(3.99)	(2.00)	(99.5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發進展如下：

1. F703 已開始進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F703VLU 已開始執行二期臨床臨床。
3. 公司 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獲國際權威醫學期刊

「刺絡針」(The Lancet) 旗下子刊 eClinicalMedicine 接受刊登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4. 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本公司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5. 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此外，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除已取得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台灣、中國、以色列及韓國等國專利外，111 年亦取得下列發明專利：

1. 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2. 馬來西亞-「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3. 美國-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之發明專利。

未來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專利申請，並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四)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 111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公司內部營運預算管理目標，並按季控管數字變化。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新藥專利全球佈局。
2. 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增加試劑銷售及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能醫藥開發平台，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進而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此外，本公司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執行 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藥廠洽談可能的合作開發模式或技術授權業務。
2. 完成申請 F705 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
3. F701 尋求國際藥廠或國際藥妝大廠洽談可能的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及加速 F701 商品化。

(二) 中長期發展計畫

1.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2.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3. 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使得各國藥價調降，針對此外部環境之挑戰，本公司主要係以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試驗的成功機率、縮短研發時間、減少研發經費及降低風險，並且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法規方面，本公司擁有該方面之專才，隨時更新法令訊息，以確保公司的營運穩定並與國際接軌。

隨著科技的蓬勃發展，亦提升了知識水準及生活品質，使得人民對新藥的需求日增月益，可預估醫藥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亦突顯新藥開發產業之重要性。華安醫學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可開發的新藥項目眾多，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目前各新藥項目發展進程順利，除 F703 已開始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外，F703VLU 亦已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中。未來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任一新藥通過一或二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國外藥廠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公司並將持續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回顧 111 年度，華安醫學在新藥開發有良好之實際成果，國際新藥授權業務亦持續洽談中，將積極盡速尋求國外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以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再將獲利投入其他更大市場的新藥全球布局，形成一個獲利的正向循環。本公司期望未來透過股票上市將可以增加更多資金來源，加速公司未來其他更多新藥開發經費，並期望獲得政府相關單位的認同與支持，藉由華安醫學的研發成果提升公司價值，創造利潤進而回饋股東及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最後，謹代表公司向所有股東女士、先生致謝，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各項新藥研發，創造新藥最大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101 年	08 月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千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 月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移轉與華安醫學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 年	04 月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全球專利權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 申請
	08 月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ENERGI-F703」)
104 年	03 月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威適樂公司成為醫學服務處，並讓與本公司七項專利
	04 月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08 月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千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千元
	10 月 ◆貸購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 年	02 月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千元
	04 月 ◆ENERGI-F703 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ENERGI-F703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06 月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台灣 FDA 臨床第二期試驗
	07 月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08 月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1 月 ◆ENERGI-F703 台灣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千元，每股 1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千元
106 年	02 月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時間	重要紀事
03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每股 16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千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千元，每股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千元
	◆ 「ENERGI-F703 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07 月	◆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技術平台用於治療、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發炎性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ENERGI-F701」）美國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08 月	◆ ENERGI-F701 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 年	◆ ENERGI-F701 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千元，每股 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千元
	◆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千元
	◆ ENERGI-F701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千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千元
	◆ 登錄興櫃買賣
	◆ 本公司毛髮生長促進劑通過中國專利核准
	◆ 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EB，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治療，向台灣 FDA 提出研發中罕見疾病藥物認可申請
◆ ENERGI-F703 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評估	
12 月	◆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7,790 千元案，每股 38.5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790 千元
108 年	◆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提高新一代高質量蛋白質藥物製程
	◆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簽訂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
01 月	◆ 本公司與印尼藥廠 INNOGENE KALBIOTECH PTE.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03 月	◆ 取得美國治療阿茲海默症及糖尿病等發明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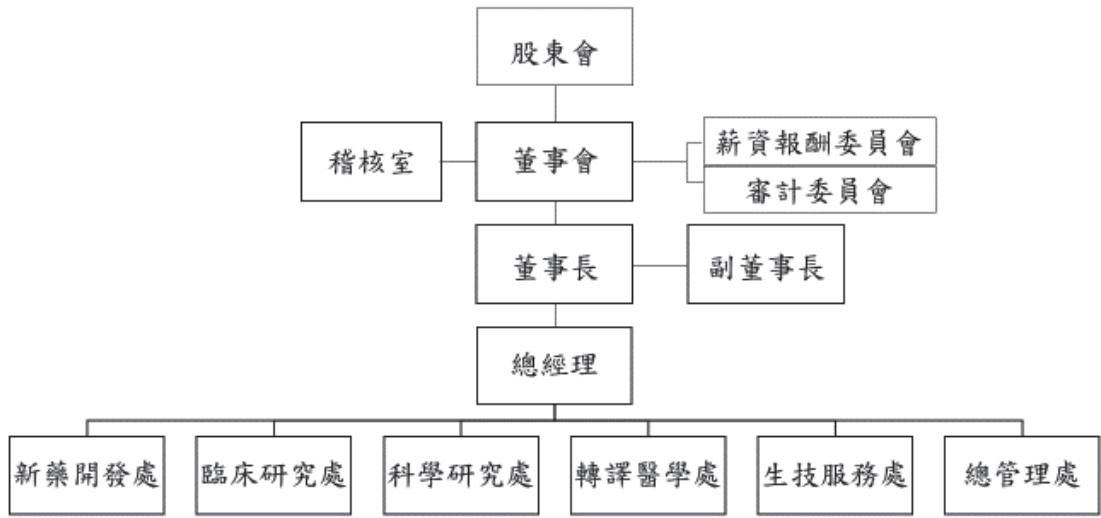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日本治療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發明專利 ◆取得日本治療傷口癒合藥發明專利
04 月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阿茲海默症等適應症通過澳洲發明專利核准
06 月	◆ENERGI-F703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0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每股 42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850 千元 (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3,060 千元)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歐洲發明專利證書 ◆ENERGI-F701 第二期臨床試驗已達成收案目標 ◆獲美國專利商標局核准「促進慢性傷口癒合方法」專利申請案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毛髮生長促進劑』韓國發明專利證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達預期目標
11 月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ENERGI-F703 擴大適應症下肢靜脈潰瘍(VLU) 通過美國 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 30 天審核期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1,300 千元案，每股 62.1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86,620 千元 (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4,470 千元) ◆取得以色列「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公布 ENERGI-F701 防止異常落髮外用液劑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 ◆取得韓國「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適用於阿茲海默症及第二型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疾病治療 ◆取得土耳其「毛髮生長促進劑」發明專利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適用於促進傷口癒合通過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取得新加坡「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取得澳洲「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ENERGI-F703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 (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 獲台灣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取得加拿大「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110 年	◆取得韓國「Compound for Activating AMPK and Uses Thereof」發明專利

時間	重要紀事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DA 2021) 接受華安醫學 ENERGI-F703 美國/台灣二期糖尿病傷口癒合臨床試驗數據發表 ◆ 接獲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通知「糖尿病傷口癒合新藥(ENERGI-F703)」的基礎研究報告全文獲刊登於該協會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 	
0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日本「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帕金森氏症的發明專利 	
0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新藥之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完成與美國 FDA 共同召開二期試驗後(End-of-Phase 2、EOP2)會議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000 千元，每股 44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10 千元（含員工認股權行使 11,090 千元） 	
111 年	0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促進傷口癒合發明專利
	0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馬來西亞「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發明專利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0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結果報告已刊登於國際知名醫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 網站 ◆ 取得美國活化 AMPK 技術發展出治療人類發炎性疾病之藥物專利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於美國申請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已過 30 天審查期，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112 年	0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ERGI-F703EB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開發辦公室(OOPD)認證信函通知，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RPD)
	0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治療僵直性脊椎炎、關節炎、氣喘、動脈粥狀硬化、纖維肌痛和系統性紅斑性狼瘡等疾病之發明專利 ◆ 取得加拿大「活化 AMPK 之化合物及其使用」用以促進傷口癒合之發明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方針、經營計畫及重大經營決策。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1. 主導公司營運方向及經營目標。 2.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及計畫、長短期策略規劃。 3. 政策推動、預算之控管。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 2. 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3. 缺失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 4.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新藥開發處	1.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 2. 專案完成之進度、預算及風險之規劃與評估。 3. 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 4. 新專案之評估與引進。 5. 合約研擬與修訂。
臨床研究處	1. 臨床試驗之執行，包含 CRO 之評選與合作、試驗中心與主持人之選擇、依據 ICH-GCP 進行臨床試驗、進度報告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 2.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3.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4.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5.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6. 開發標的確認。 7. 新藥登記送審。 8. 臨床試驗掌控。 9. 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送審、負責產品查驗登記、與藥證單位建立良好溝通機制。
科學研究處	1. 臨床前試驗之規劃設計。 2. 臨床前試驗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 3. 臨床前試驗數據分析。 4. 臨床前試驗報告撰寫。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5.新藥功能開發。 6.研發專案申請。 7.動物實驗確定。 8.科學論文發表。
轉譯醫學處	1.規劃及執行轉譯醫學機轉研究。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計畫。
生技服務處	1.研究用試劑與設備開發。 2.試劑與設備販售。 3.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 4.承攬生技服務專案。
總管理處	1.統籌本公司經營決策及目標、製訂預算。 2.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3.會計事務處理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4.總務工作與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5.資訊系統安裝與維護、資通安全管理及電子文件資料控管。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薪資作業等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 董事簡介

112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壬乙	男 61-70 歲	111.05.27	3年	101.07.31	4,419,786	6.64	4,419,786	6.61	934,000	1.40	1,167,500	1.75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 士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紅萬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董事 ◆達裕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紅萬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崇裕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 事長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51-60 歲	111.05.27	3年	105.10.05	6,306,295	9.48	6,306,295	9.43	390,000	0.58	1,000,000	1.50	◆本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 學系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 (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 學系教授 ◆松鶴國際資本 (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蔡崇榮	男 71-80歲	111.05.27	3年	105.10.05	-	-	-	-	-	-	4,747,037	7.10	◆馬來西亞理科學士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建榮集團董事長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	-	-	-
董事 (註1)	中華民國	龔尚智	男 61-70歲	111.05.27	3年	106.10.26	270,000	0.41	270,000	0.40	260,000	0.39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輔仁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金融重建委員會評價委員	◆全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丁克華	男 61-70歲	111.05.27	3年	108.05.06	-	-	-	-	27,484	0.04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兼任副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講座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壽山	男 71-80歲	111.05.27	3年	108.05.06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仁	男 51-60歲	111.05.27	3年	108.11.01	-	-	-	-	-	-	-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兼任系主任及所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董事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 ◆裕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樂尚智董事於111年12月13日辭任。

註2：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845,000股。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目前共有 6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2. 專長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達裕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1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1.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博士。 2. 專長蛋白體與基因體研究、系統生物學分析、新化合物生醫功能之開發、生技產品加值與商化、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1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董 事 蔡崇榮	1. 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理學士。 2. 專長水產研究、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 RUBY BAY LIMITED 董事長。 4. 經驗參閱第 12 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有二親等或配偶關係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丁克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羅里達大學財務博士。 2. 專長經濟財政分析、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2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吳裕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所博士。 2. 專長農水產品檢驗、食品營養、公司經營與管理且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現任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授及裕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經驗參閱第13頁主要經(學)歷。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是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目前共有 6 席董事，內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現有 6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 70 歲者占 66.7%（4 位），70 歲以上占 28.6%（2 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觀外，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 3 席非獨立董事中，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及蔡崇榮董事等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或產業相關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金融、生技及服務業等，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一般董事： 邱壬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一般董事： 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織結構分別為獨立董事 3 席（50%）及非獨立董事 3 席（50%），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翰民	男	106.07.18	6,306,295	9.43	390,000	0.58	1,000,000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	-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材	男	101.09.01	338,000	0.51	432,000	0.6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臨床研究處處長	鄭伊芳	配偶	-
臨床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伊芳	女	102.08.01	432,000	0.65	338,000	0.5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好德智權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鶴國際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新藥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俊材	配偶	-
轉譯醫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光華	男	107.07.01	290,000	0.43	4,000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科學研究處 處長 兼 生技 服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純芳	女	109.05.01	90,000	0.1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 實驗動物中心/助理研究員(博士級) ◆台北醫學大學/神經再生學程/助理教 授(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人員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Lungers Center for Neurosciences Research/ Postdoctoral Fellow	-	-	-	-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明	男	104.03.01	131,000	0.20	40,000	0.06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總管理處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燦	男	105.08.01	150,000	0.22	316,000	0.47	-	-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理 ◆德聲電子財務部副理 ◆東碩資訊財務部經理 ◆福益集團投資部經理	◆松鶴國際資本 (股)公司董事	-	-	-	-
財會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珮昭	女	109.05.25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	-	-	-
稽核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芳	女	110.12.17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百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

註：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45,00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民國 111 年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壬乙	2,765	2,765	-	-	-	88	88	-	-	-	-	(1.07%)	(1.07%)	無
董事	陳翰民	360	360	-	-	-	21	21	7,106	108	-	-	(0.14%)	(2.40%)	無
董事	蔡崇榮	360	360	-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註)	龔尚智	360	360	-	-	-	51	51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丁克華	840	840	-	-	-	81	81	-	-	-	-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40	840	-	-	-	66	66	-	-	-	-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吳裕仁	840	840	-	-	-	66	66	-	-	-	-	(0.34%)	(0.34%)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龔尚智董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二) 民國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翰民	5,042	5,042	108	108	2,064	2,064	-	-	-	-	(2.72%)	(2.72%)	無
副總經理	林俊材	2,286	2,286	108	108	1,514	1,514	-	-	-	-	(1.47%)	(1.47%)	無
副總經理	陳立明	1,466	1,466	87	87	970	970	-	-	-	-	(0.95%)	(0.95%)	無
副總經理	江銘燦	1,978	1,978	108	108	1,248	1,248	-	-	-	-	(1.26%)	(1.26%)	無

(三)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6,302	(5.24)	6,738	(2.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713	(12.24)	16,979	(6.39)

-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另將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且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給付酬金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以利遵循。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邱壬乙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陳翰民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蔡崇榮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龔尚智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111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	1	83.3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6	-	100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4 (第四屆第 24 次)	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遴選案	同意	無
	本公司擬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專利融資案		
	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111.04.08 (第四屆第 25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同意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111.08.11 (第五屆第 2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無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公司 111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1.11.11 (第五屆第 4 次)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同意	無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08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111.08.11	陳翰民	本公司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邱壬乙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通過董事長報酬案時，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1.11	陳翰民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 4.93 分及 4.99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 5 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應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均具備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之

財務及業務經驗，董事會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三) 簽證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與董事當面進行報告，說明該次查核結果。
- (四)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五)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三位具豐富財務及業務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7	-	100	111年5月27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7	-	100	111年5月27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裕仁	7	-	100	111年5月27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18 (第一屆第15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預算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1.03.25 (第一屆第16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1.06.17 (第二屆第1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1.07.28 (第二屆第2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1.08.25 (第二屆第3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預算修正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111.10.27 (第二屆第4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承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111.12.23 (第二屆第5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算案	無	審議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審計委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1.03.25	出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1.06.1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111.10.27	承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1.10.27	提報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 定期性：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
2. 非定期性：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日期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111.03.25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重大會計估計、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1.07.28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111.10.27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方式及範圍、報告類型、核閱結果、獨立性聲明等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與各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雖目前尚無關係企業，然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否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p> <p>本公司目前共有6席董事，內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現有6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分布未達70歲者占66.7%(4位)，70歲以上占33.3%(2位)。現有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擁有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觀外，其中3席獨立董事中，丁克華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壽山獨立董事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吳裕仁獨立董事曾任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分別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實務、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另3席非獨立董事中，邱壬乙董事、陳翰民董事及蔡崇榮董事等均有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或產業相關經驗，公司產業含括金融、生技及服務業等，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p> <p>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多元化項目	國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危機處理/國際觀
			董事姓名									
		一般董事： 邱士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陳翰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一般董事： 蔡崇榮	馬來西亞	男	✓	✓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訂定之評估指標之評分									
			如摘要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摘要說明</p> <p>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依各別董事績效評估其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111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分別為4.93分及4.99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構面自評滿分為5分，各構面平均分數皆為5分。</p> <p>前揭評估結果業經提送112年2月2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提112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如下：</p> <p><u>董事會</u>：</p> <p>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本公司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93，低於110年平均分數4.98，主係因111年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98%低於110年之100%出席率，以及111年董事會召開次數(6次)較110年召開次數(8次)少所致。未來將提前通知董事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俾利董事安排時間出席，並妥善規劃年度董事會會議之安排。</p> <p><u>董事成員</u>：</p> <p>本公司111年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得分皆高於去年，顯示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各方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皆有效提升，且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有效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提升董事會對治理公司的效能與品質。</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本公司財會單位針對會計師獨立性指標及績效指標一年至少評核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2年3月31日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部並聘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目前公司治理主管係於110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經理處江銘燦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江副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餘年以上。江副總經理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p> <p>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針對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二)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三)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四)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五)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六)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七)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八)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九)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江銘燦副總經理於 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8/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d rowspan="4">12</td> </tr> <tr> <td>111/08/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td> <td>3</td> </tr> <tr> <td>111/12/0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營業秘密之保護</td> <td>3</td> </tr> <tr> <td>111/12/0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後防疫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	3	111/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防疫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	3																					
111/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111/12/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防疫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	如摘要所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p>	<p>否</p> <p>告。</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雇員關懷：透過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548 1362 1406">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邱壬乙</td> <td rowspan="4">111/08/11</td> <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4">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 rowspan="4">3</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陳翰民</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崇榮</td> </tr> <tr> <td>董事</td> <td>龔尚智(註)</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丁克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p>無重大差異</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邱壬乙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董事長	邱壬乙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協理						3	
	副董事長	陳翰民										
	董事	蔡崇榮										
	董事	龔尚智(註)										
	獨立董事	丁克華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獨立董事	吳裕仁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9/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10/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註：龔尚智於111年12月13日請辭董事。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民國111年8月11日)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 3 人，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吳壽山先生、丁克華先生及吳裕仁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吳裕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仁	註	註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註	註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註	註	1

註:請參閱本年報第 15 頁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說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仁	5	-	100	
委員	丁克華	5	-	100	
委員	吳壽山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11.02.18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1.03.25 (第二屆第十六次)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1.07.28 (第三屆第一次)	本公司 111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1.10.27 (第三屆第二次)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1.12.23 (第三屆第三次)	評估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進度達成情形 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依據本公司111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111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放置於公司官網。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另本公司研發實驗室亦均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但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限設定使用冷氣適當溫度、使用環保環保杯等，期能節能減碳。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予以揭露。</p>	如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四)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	無重大差異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合作條款皆載明於契約中。</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 本公司對於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111年舉辦之資訊安全宣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參與人員</th> <th>講師</th> <th>上課時數</th> <th>課程大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8/11</td> <td>董事/ 本公司員工</td> <td>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td> <td>3小時</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r> <tr> <td>111/08/11</td> <td>董事/ 本公司員工</td> <td>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td> <td>3小時</td> <td>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td> </tr> <tr> <td>每季</td> <td>本公司員工</td> <td>公司資訊單位 主管</td> <td></td> <td>資訊安全宣導</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參與人員	講師	上課時數	課程大綱	111/08/11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	3小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1/08/11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	3小時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	每季	本公司員工	公司資訊單位 主管		資訊安全宣導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參與人員	講師	上課時數	課程大綱																			
111/08/11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	3小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1/08/11	董事/ 本公司員工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瑞彬律師	3小時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法律責任探討																			
每季	本公司員工	公司資訊單位 主管		資訊安全宣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本公司「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依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4. 供應商管理辦法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1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5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 51 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簽章



總經理：陳翰民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1.05.27	<p>一、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三、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四、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五、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六、討論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七、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八、討論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九、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四席)：邱壬乙、陳翰民、蔡崇榮、龔尚智。 獨立董事(三席)：丁克華、吳壽山、吳裕仁。</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1.03.04	<p>一、本公司 ENERGI-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委託研究機構」遴選案。</p> <p>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p>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p>三、擬規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目標工作進度案。</p> <p>四、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p>五、本公司擬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專利融資案。</p> <p>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八、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擬於剩餘期間內不辦理。</p> <p>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十、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十一、擬訂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p> <p>十二、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董事會 111.04.08</p>	<p>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二、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p> <p>五、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七、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八、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p> <p>九、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p> <p>十、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被提名人資格。</p> <p>十一、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p> <p>十二、補充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十三、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p> <p>十四、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p>董事會 111.05.27</p>	<p>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案。</p> <p>二、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p>
<p>董事會 111.08.11</p>	<p>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p> <p>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p>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案。</p>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四、本公司 111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 111.10.06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四、本公司法律顧問續任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11.11.11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本公司「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四、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 五、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四季及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 六、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 七、考量本公司新藥開發進度及營運狀況，為提升資金之使用效率，擬修正民國 106 年第 3 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金額。 八、經理人研發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發放案。 九、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十、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最近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111/01/01~111/12/31	1,070	580	1,650	
	黃國寧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邱壬乙	-	-	-	-
副董事長/經理人	陳翰民	-	-	-	-
董事	蔡崇榮	-	-	-	-
董事(註)	龔尚智	-	-	-	-
獨立董事	丁克華	-	-	-	-
獨立董事	吳壽山	-	-	-	-
獨立董事	吳裕仁	-	-	-	-
經理人	林俊材	(150)	-	-	-
經理人	陳立明	(304)	-	-	-
經理人	江銘燦	(8)	-	-	-
經理人	鄭伊芳	40	-	-	-
經理人	楊光華	(65)	-	-	-
經理人	黃純芳	-	-	-	-
經理人	陳珮昭	-	-	-	-
經理人	陳美芳	-	-	-	-

註：111.12.13 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光華	處分	111.03.11	王信傑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25,000	34
楊光華	處分	111.03.16	曾淑玲	為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之配偶	25,000	34
楊光華	贈與	111.05.18	楊千慧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75,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江宜庭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20,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江紹丞	為其之未成年子女	20,000	-
江銘燦	贈與	111.06.15	蘇筱鈴	為其之配偶	30,000	-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3月28日；單位：股

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陳翰民	6,306,295	9.43%	390,000	0.58%	1,000,000	1.50%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7.10%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蔡崇榮	-	-	-	-	4,747,037	7.1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
邱壬乙	4,419,786	6.61%	934,000	1.40%	1,167,500	1.75%	崇裕投資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三福環球(股)	2,320,000	3.47%	-	-	-	-	-	-	-
三福環球(股) 代表人：張純明	-	-	-	-	-	-	三福環球(股)	代表人	-
洪坤南	1,658,192	2.48%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1,602,895	2.40%	-	-	-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代表人：翁維駿	80,000	0.12%	40,000	0.06%	-	-	旭富製藥科技(股)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1,167,500	1.75%	-	-	-	-	邱壬乙	代表人	-
崇裕投資(股) 代表人：邱壬乙	4,419,786	6.61%	934,000	1.40%	1,167,500	1.75%	崇裕投資黃錦花	代表人 配偶	-
松鶴國際資本(股)	1,000,000	1.50%	-	-	-	-	陳翰民	代表人	-
松鶴國際資本(股) 代表人：陳翰民	6,306,295	9.43%	390,000	0.58%	1,000,000	1.50%	松鶴國際資本	代表人	-
黃錦花	866,000	1.30%	4,487,786	6.71%	-	-	邱壬乙	配偶	-
林宗頤	700,000	1.05%	-	-	-	-	-	-	-

註：本公司112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845,000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2年03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千元	-	註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千元	-	註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千元	-	註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千元	-	註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千元	註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千元	-	註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註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千元	-	註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	註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千元	-	註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千元	-	註11
107年12月	NT\$38.5	100,000	1,000,000	48,779	487,790	私募現金增資 7,790千元	-	註12
108年2月	NT\$10	100,000	1,000,000	49,085	490,8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60千元	-	註13
108年8月	NT\$42	100,000	1,000,000	54,085	540,850	現金增資 50,000千元	-	註14
108年10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4,437	544,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0千元	-	註15
108年12月	NT\$62.1、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662	586,620	私募現金增資 41,300千元及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0千元	-	註16
109年2月	NT\$10及 NT\$12	100,000	1,000,000	58,812	588,1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千元	-	註17
109年4月	NT\$10	100,000	1,000,000	58,843	58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0千元	-	註18
109年8月	NT\$12	100,000	1,000,000	58,895	588,9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20千元	-	註19
109年11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355	593,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600千元	-	註20
110年2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36	595,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千元	-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年4月	NT\$10、 NT\$12 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584	595,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千元	-	註 22
110年9月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656	596,5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0千元	-	註 23
110年11月	NT\$10、 NT\$12及 NT\$13.7	100,000	1,000,000	59,771	597,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0千元	-	註 24
110年12月	NT\$44	100,000	1,000,000	66,371	663,710	現金增資 66,000千元	-	註 25
111年4月	NT\$10、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481	664,8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千元	-	註 26
111年4月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37	665,3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60千元	-	註 27
111年9月	NT\$10、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563	665,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0千元	-	註 28
111年10月	NT\$12及 NT\$13.6	100,000	1,000,000	66,845	668,45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820千元	-	註 29

註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註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5610410 號核准(107.12.17 核准)
註13：府產業商字第 10846234910 號核准(108.2.26 核准)
註14：經授商字第 10801105160 號核准(108.8.16 核准)
註15：經授商字第 10801136230 號核准(108.10.4 核准)
註16：經授商字第 10801182140 號核准(108.12.18 核准)
註17：經授商字第 10901010830 號核准(109.02.21 核准)
註18：經授商字第 10901048610 號核准(109.04.10 核准)
註19：經授商字第 10901162850 號核准(109.08.24 核准)
註20：經授商字第 10901218870 號核准(109.11.27 核准)
註21：經授商字第 11001013630 號核准(110.02.1 核准)
註22：經授商字第 11001068260 號核准(110.04.30 核准)
註23：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80 號核准(110.09.14 核准)
註24：經授商字第 11001201930 號核准(110.11.03 核准)
註25：經授商字第 11001235850 號核准(110.12.27 核准)
註26：經授商字第 11101043660 號核准(111.04.01 核准)
註27：經授商字第 11101067160 號核准(111.04.26 核准)
註28：經授商字第 11101063380 號核准(111.09.12 核准)
註29：經授商字第 11101199450 號核准(111.10.19 核准)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845,000	33,155,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3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7	2,304	5	2,336
持有股數	—	—	10,285,492	51,351,340	5,208,168	66,845,000
持股比例	—	—	15.39%	76.82%	7.7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03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	29,468	0.04%
1,000 至 5,000	1,339	2,921,618	4.37%
5,001 至 10,000	278	2,203,855	3.30%
10,001 至 15,000	111	1,435,303	2.15%
15,001 至 20,000	94	1,711,878	2.56%
20,001 至 30,000	78	2,005,644	3.00%
30,001 至 40,000	51	1,776,904	2.66%
40,001 至 50,000	31	1,444,638	2.16%
50,001 至 100,000	76	5,636,236	8.43%
100,001 至 200,000	56	7,828,127	11.71%
200,001 至 400,000	39	10,890,442	16.29%
400,001 至 600,000	6	2,859,052	4.28%
600,001 至 800,000	3	2,014,130	3.0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66,000	2.79%
1,000,001 股以上	7	22,221,705	33.25%
合計	2,336	66,845,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陳翰民		6,306,295	9.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紅寶石海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47,037	7.10%
邱壬乙		4,419,786	6.61%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3.47%
洪坤南		1,658,192	2.4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895	2.40%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1.75%
松鶴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
黃錦花		866,000	1.30%
林宗頤		700,000	1.05%

註：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45,000 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4	9.01	註
	分配後		12.84	9.01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53	66,632	註
	每股盈餘		(2.00)	(3.99)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12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及 1,0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	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65,000 股	45,000 股	22,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650,000 元	450,000 元	22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	-	6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10%，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69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199 單位。

112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106年8月18日及1,200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05月01日	民國106年07月18日
已發行單位數	1,2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22,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864,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51,000股	61,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1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0.1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112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266單位。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及 1,8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已發行單位數	1,8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82,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687,70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640,000 股	-	-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3.6 元	每股新臺幣 46.7 元	每股新臺幣 40.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0.96%，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未執行數量為 640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378 單位。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及 2,000 單位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02 日
已發行單位數(註 1)	1,912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6%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發行屆滿 3 年：75% 發行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1,543,000 股	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53.90 元	每股新臺幣 46.0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1%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另本次認股權證於上述期間依比例執行，若員工全數執行，股本將增加 2.37%，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預定發行單位總數 2,000 單位，實際已發行單位總數 1,912 單位，失效單位總數 88 單位。

註 2：未執行數量為 1,583 單位，其中未包含已離職收回 329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5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1)	邱壬乙	574 千股	0.86%	436 千股	10 元	4,360	0.65%	69 千股	10 元	690	0.10%
	總經理(註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財會協理(註3)	黃麗華										
	稽核經理(註4)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377 千股	0.56%	274 千股	10 元	2,740	0.41%	-	-	-	-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註5)	曾茂華										
	助理(註6)	卓姿伶										
	助理 研究員(註7)	何佳芳										
		郭倩妤										
	資深專員	張家銘										
	專員(註8)	李瓊敏										
	專員(註8)	李瑞堂										

註1：該員於106年7月17日辭任總經理。

註2：該員於106年7月17日新任總經理。

註3：該員於110年6月5日辭職。

註4：該員於110年10月5日辭職。

註5：該員於106年6月1日辭職。

註6：該員於106年7月2日辭職。

註7：何佳芳於110年7月21日辭職，張家銘於109年8月4日辭職。

註8：該員於109年6月19日辭職。

2. 10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1)	邱壬乙	714 千股	1.07%	510 千股	12 元	6,120	0.76%	112 千股	12 元	1,344	0.17%
	總經理(註2)	陳翰民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財會協理(註3)	黃麗華										
稽核經理(註4)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李仁傑	390 千股	0.58%	290 千股	12 元	3,480	0.43%	-	-	-	-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專員(註5)	曾茂華										
	專員(註6)	陳靖庭										
	助理(註7)	卓姿伶										
	助理 研究員(註8)	何佳芳										
		郭倩妤										
資深專員	張家銘											
	李瓊敏											

註1：該員於106年7月17日辭任總經理。

註2：該員於106年7月17日新任總經理。

註3：該員於110年6月5日辭職。

註4：該員於110年10月5日辭職。

註5：該員於106年6月1日辭職。

註6：該員於106年10月1日辭職。

註7：該員於106年7月2日辭職。

註8：張家銘於109年8月4日辭職。

3. 107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1,050 千股	1.57%	368 千股	13.6 元 及 13.7 元	5,030	0.55%	494 千股	13.6 元	6,718	0.74%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副總經理 (註 1)	劉俊昇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代理處長	王信傑										
	財會協理 (註 2)	黃麗華										
	稽核經理 (註 3)	張馨文										
	稽核經理 (註 4)	李家齊										
員工	資深經理 (註 5)	廖俐玟	525 千股	0.79%	289 千股	13.6 元 及 13.7 元	3,949	0.43%	146 千股	13.6 元	1,986	0.22%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陳言愷										
	資深經理 (註 6)	周曉霖										
	助理 研究員 (註 7)	何佳芳										
		郭倩妤										
	專員	陳瑾臻										
		郭雅淳										

註 1：該員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0 年 6 月 5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4：該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辭職。

註 5：該員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職。

註 6：該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辭職。

註 7：何佳芳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辭職。

4.110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翰民	951 千股	1.42%	-	-	-	-	891 千股	53.9 元及 46.01 元	47,867	1.33%
	副總經理	林俊材										
	副總經理	陳立明										
	副總經理	江銘燦										
	處長	鄭伊芳										
	處長	楊光華										
	處長	黃純芳										
	財會協理	陳珮昭										
	稽核經理 (註 1)	張馨文										
	稽核經理	陳美芳										
員工	協理 (註 2)	廖俐玟	580 千股	0.87%	-	-	-	-	440 千股	53.9 元	23,716	0.66%
	協理	王信傑										
	經理	李仁傑										
	經理	楊舒晴										
	經理	蔡宗霖										
	經理	傅冬卿										
	經理	陳均全										
	經理 (註 3)	李家齊										
	經理	陳言愷										
	資深專員	李瓊敏										

註 1：該員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2：該員於 111 年 2 月 7 日辭職。

註 3：該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辭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6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819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21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210,000 千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0 年第四季	150,000	0	0	0	30,0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07 年第四季	3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30,000	10,000	10,000	40,000	7,500	7,500	7,50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現金增資計畫經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計畫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修正後)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累積至 110 年度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實際)	第三季 (實際)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第一季 (預估)	第二季 (預估)	第三季 (預估)	第四季 (預估)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 第四季	150,000	10,626	476	1,176	21,453	269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F701 異天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二季	25,861	25,850	4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第四季	34,139	30,000	0	0	0	4,139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000	66,476	480	1,183	21,453	4,408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核准之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共三項，其中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30,000 千元，該計畫項目之最後一筆款項支出於 111 年 6 月認列，故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累積實際總支出金額共計新臺幣 25,861 千元，在嚴格控管資金運用下，該計畫項目資金尚餘新臺幣 4,139 千元，而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將原計畫項目二 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二期臨床測試之剩餘資金 4,139 千元，修正資金用途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報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由於修正調整項目金額 4,139 千元，僅占募集總資金 210,000 千元之 1.97%，未達 20% 以上，故無需辦理計畫變更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依據計畫修正後之進度，資金運用情形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第一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48,500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台灣三期臨床試驗已進行試驗前準備工作。
		實際	40,361	
	支用進度(%)	預定	32.33%	
		實際	26.90%	
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二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25,861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5,861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139	已依據修正後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34,139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評估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現金增資前)	107.03.31 (現金增資後)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流動資產	133,786	320,768	186,982	139.76%
流動負債	16,306	5,830	(10,476)	(64.25)%
負債總額	49,097	40,566	(8,531)	17.38%
利息支出	593	175	418	70.49%
營業收入	5,193	1,002	4,191	80.70%
每股盈餘(元)	(2.26)	(0.51)	1.75	0.77%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研發須不斷投入資金以完成新藥開發目標。整體而言，本公司因本次資金募集完成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顯改善，惟因新藥研發所投入之研發費用造成公司呈現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將努力儘早讓公司新藥授權以增加公司獲利。

B.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6.12.31 (現增前)	107.0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4	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8.21	72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47	5,502.02
	速動比率	792.57	5,435.99

註：106年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年3月底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次現金增資共計新臺幣 210,000 千元，已於 107 年 3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藥研究發展用，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更為充裕，有效提供公司未來研發所需資金及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且財務結構明顯強化，並增加本公司營運之穩健性。

(二)108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918 號(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7858 號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2089 號，因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申請調整增資股數及發行價格)。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90,0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111 年 第一季	400,000	0	0	1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60,000	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1 月 3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歐盟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0%	

(2)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 108 年 4 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調整發行價格及數量，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募資相關事宜，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募資後，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起即可陸續投入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DFU）歐盟三期臨床試驗，但因尚在 ENERGI-F703 歐盟三期臨床試驗前之評估準備，故尚未開始執行。

(三)110 年度核准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201 號 (原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因申請調整發行股數暨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間)。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41,300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90,400 千元。

B.自有資金 150,900 千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113 年第四季	441,300	0	25,200	33,600	30,6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9,500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測試	支用金額	預定	132,600	因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開始試驗工作。
		實際	110,362	
	支用進度(%)	預定	30.04%	
		實際	25.00%	

(2)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主要運用在 ENERGI-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美國三期臨床試驗，ENERGI- F703 主要功能可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市場上獲美國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且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價格昂貴及癌症致死率之缺點。

本公司目前已規畫 ENERGI- 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外用凝膠之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美國 / 台灣 / 歐盟 FDA)，在全球糖尿病傷口癒合市場中，僅美國市場於 114 年後即每年預估高達 5 億美元以上，希望公司在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後也能搶攻龐大市場商機。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已申請 ENERGI- F703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案，為及早籌劃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所需費用，本次募集資金 290,400 千元，可適度支應美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支出，對於公司未來取得美國藥證及全球藥品授權金有相當之助益。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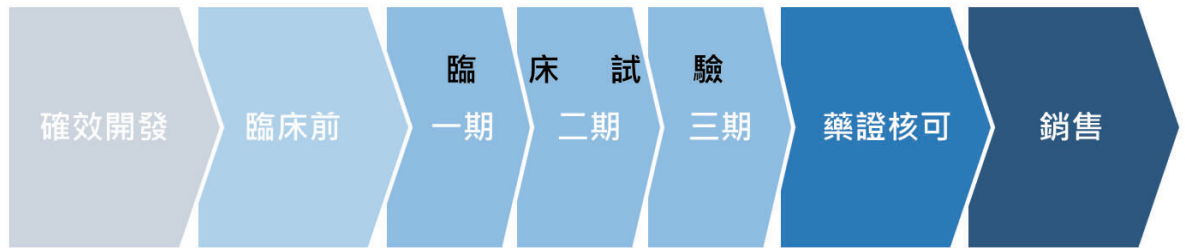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嘌呤類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利基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試驗驗證確效概念 (proof of concept) 後，將以『技術授權』或『合作開發』為首要目標，故取得授權金 (upfront) 與分潤 (Royalty) 為公司主要營運及獲利模式。



專注新藥研發與智財佈局的生技公司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仍處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而轄下生技服務處部門，經營開發兩大品項產品對國內外銷售，分別是實驗試劑銷售及實驗分析勞務服務兩種類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試劑銷售收入	4,128	55.12	2,929	39.84
勞務收入	3,361	44.88	4,422	60.16
合計	7,489	100.00	7,35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已進行至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 ENERGI-F703VLU)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以下簡稱 ENERGI-F701)，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新藥開發專案已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其中 ENERGI-F703 已通過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之申請，ENERGI-F703VLU 目前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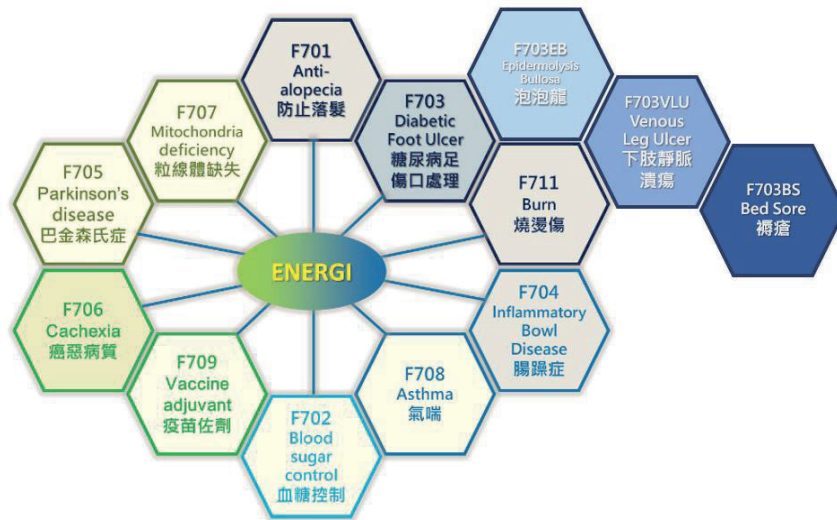
產品		簡介	應用
新藥研發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治療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治療各式困難癒合型傷口，如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褥瘡 (Pressure ulcer)、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以及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慢性傷口。
生技服務	試驗試劑	(1) 西方墨點法實驗試劑	西方墨點法 (Western blot) 是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和免疫遺傳學中常用以檢測蛋白質表現量的實驗方法。
		(2) 抗體生產輔助試劑	單株抗體生產，將 B 細胞與癌細胞進行融合，由融合細胞自行生產大量抗體，添加本項試劑可促融合瘤細胞生長因子可增強細胞存活率，存活的細胞數增加，可篩選到 positive clone 的機會越高。
		(3) 蛋白質純化實驗試劑	應用於蛋白質純化、定量分析。
		(4) 蛋白質體學研究試劑	以 IMAC 原理研發，其專一性高，能獲得高純度的磷酸化蛋白質。適用於純化高純度磷酸化蛋白質進行蛋白質體學研究。
		(5) 常用緩衝液	常規科學研究用途的各式濃縮緩衝液。
	實驗分析服務	利用本公司在蛋白質分析方面精良的技術及資深之研發團隊，提供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解決方式。	主要針對體學 (-omic) 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的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我們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的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的實驗數據。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 新藥研發

由於 ENERGI 的活性成分對於所有細胞皆具有廣效性，能誘發 AMPK 的活性，並且提升細胞內腺苷酸庫的水平，作用機制與目前現行藥物有所區隔，除了目前正在進行中的臨床試驗計畫案之外，另外包括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以下簡稱

ENERGI-F703EB)外用軟膏(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及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Oral drugs for Parkinson' s Disease)等專案，正進行臨床試驗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本公司擴大探索 ENERGI 相關應用的適應症(下圖)，新藥開發品項及臨床進度詳述如下：



(A)防止落髮外用液劑(ENERGI-F701)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皮膚科陳志強主任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1液劑在治療女性受試者異常落髮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女性異常性落髮 (Female Hair Loss Alopecia) 病患對試驗組(ENERGI-F701)與有效藥對照組(Regaine/2% Minoxidi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試驗採雙盲設計，試驗組與有效藥對照組為 1：1，納入可評估人數：60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63 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適應症已於109年3月完成美國及台灣臨床二期試驗，目前已在規畫申請臨床三期試驗。

(B)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ENERGI-F703)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三軍總醫院整形外科戴念梓主任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為顧及受試病患福祉，試驗組與安慰劑組為2:1。納入可評估人數：106人。實際納入意圖治療族群分析 (ITT)：133人。本項試驗除了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之外，分析結果做為臨床三期設計參考。ENERGI-F703治

療糖尿病足部潰瘍適應症，已於108年10月完成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完整的臨床試驗設計與各項數據已於111年5月24日刊登於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 旗下子刊eClinicalMedicine(Impact Factor=17.033)，目前已進入臨床三期試驗。

(C)下肢靜脈潰瘍(ENERGI-F703VLU)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由台北慈濟醫院張孟宗醫師擔任總主持人，針對ENERGI-F703凝膠在治療下肢靜脈潰瘍的療效性與安全性之隨機、雙盲、有效藥對照、平行、多中心的第二期臨床試驗，ENERGI-F703VLU 臨床二期試驗為探索性試驗(exploratory trial)，旨在探索下肢靜脈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病患各族群對試驗組(ENERGI-F703 gel)與安慰劑組(Vehicle gel)，在經過12週治療的臨床反應差異，本項試驗已於111年8月由台北新光醫院啟動首位VLU患者收案作業。

(D)巴金森氏症(ENERGI-F705)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針對ENERGI-F705口服劑型進行新劑型藥物崩解測試、六個月齧齒類重覆毒性與九個月非齧齒類重覆毒性試驗，目前已規畫向TFDA/FDA申請臨床一期試驗的申請作業。

(E)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ENERGI-F703EB)

本項臨床試驗研究案已進行至臨床前試驗階段，目前已規畫向TFDA/FDA申請臨床一期試驗。

B.生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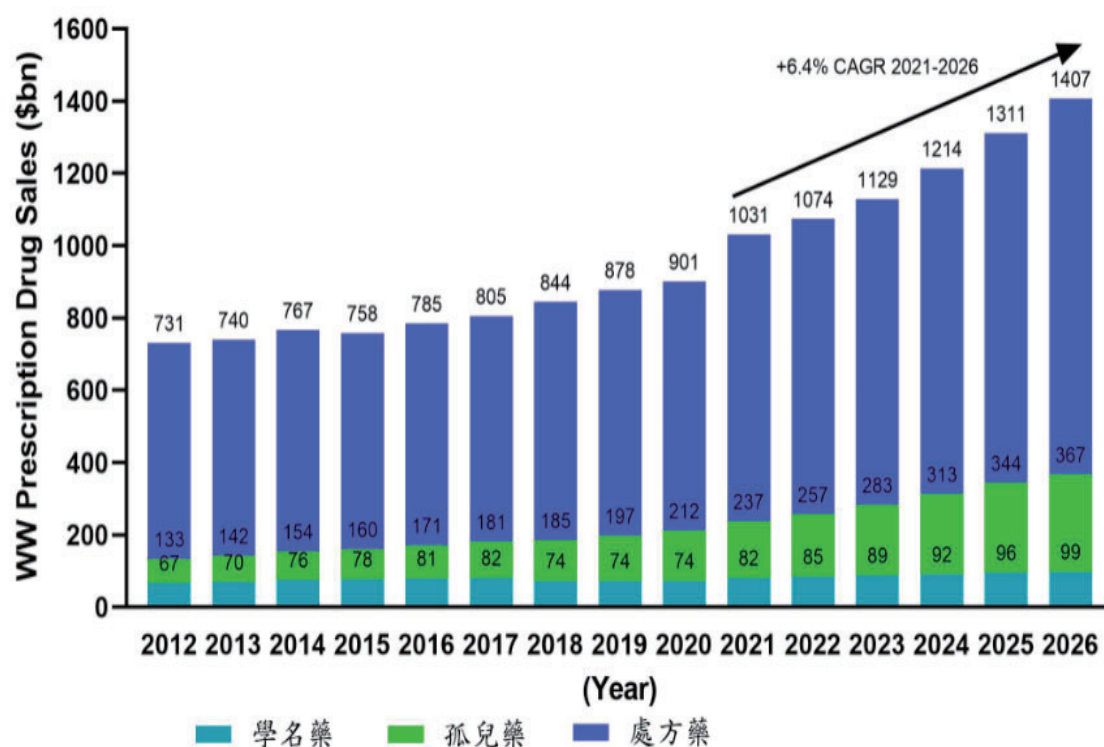
除新藥研發之業務外，華安醫學所擁有的蛋白質試驗分析試劑銷售與體學分析高階技術能力，自2014年開始接受客戶關於蛋白質的基礎研究、生物新藥開發各個階段需要的專案委託服務。本公司提供的生技服務包括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體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包括基因體、轉錄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服務項目，公司仍持續擴大開發中小型客戶來源，提供高階客製化技術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03 兆美元，預期 2026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將達到 1.4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2021 年專利處方藥之營業額達 0.79 兆美元，占比約 77%，孤兒藥次之，顯示專利處方藥佔據整體藥品之主要市場，預估未來幾年專利處方藥營業額仍可維持穩定成長，2026 年預估將可達到 1.04 兆美元。2021 年 TOP20 藥物包括 Comirnaty、Humira 及 Spikevax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21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表一），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21 報告

表一、2021 全球前 20 大藥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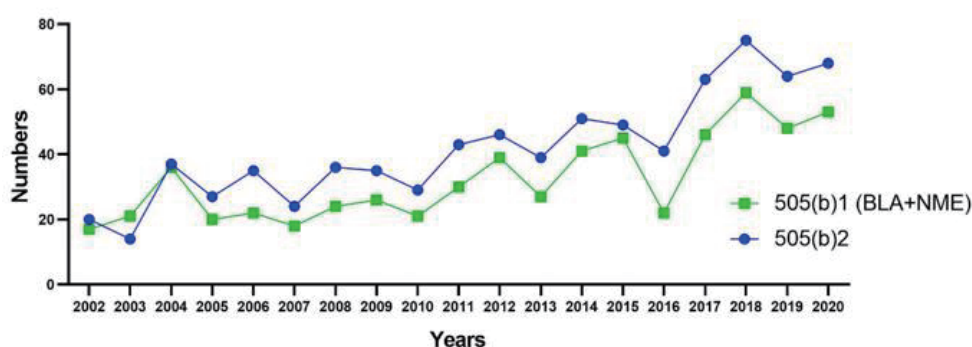
排名	藥品名	2021 年銷售額(\$ billion)
1	Comirnaty®	36.8
2	Humira®	20.7
3	Spikevax®	17.7
4	Keytruda®	17.2
5	Eliquis®	16.73
6	Revlimid®	12.8
7	Imbruvica®	9.8
8	Stelara®	9.1
9	Eylea®	8.9
10	Biktarvy®	8.6
11	Opdivo®	8.5
12	Xarelto®	7.5
13	REGEN-COV/Ronaprever®	7.5
14	Trulicity®	6.5
15	Darzalex®	6
16	Trikafta/Kaftrio®	5.7
17	Gardasil 9®	5.7
18	Dupixent®	5.6
19	Veklury®	5.6
20	Ibrance®	5.4

資料來源：Fierce Pharma special report Jul., 2021.

美國 FDA 藥物申請上市許可路徑，可分為新藥(New drug application, NDA)與學名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兩大類，NDA 可以再細分為 505(b)(1)、505(b)(2)兩類，505(b)(1)為新成份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y, NC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CE)；ANDA 則是學名藥 505(j)申請途徑。每年都有許多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即將過期(Patent Cliff)，學名藥藉此搶食原廠藥品原有的銷售市場，導致原廠藥的收入銳減，因此各藥廠無不努力尋求新的藥物取代原有的專利過期藥物，或是擴大藥物的適應症範圍延續收益。根據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從化學品庫或化合物庫而來的化學分子中，大約每 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有機會通過臨床試驗的檢驗，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顯示透過高通量篩選化學分子的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近年許多大藥廠轉向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遠高一般小分子藥物，且技術門檻高，造成藥證核准門檻越益困難，透過 505(b)(2)非新成份新藥途徑取得藥證的策略，逐漸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

505(b)(2)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已知化合物，或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新藥開發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仍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 (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 (孤兒藥 7 年)。根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2000 年後，505(b)(2)藥證取得數相較於 505(b)(1)藥證取得數開始出現黃金交叉，顯見市場逐漸重視 505(b)(2)此類藥物的開發(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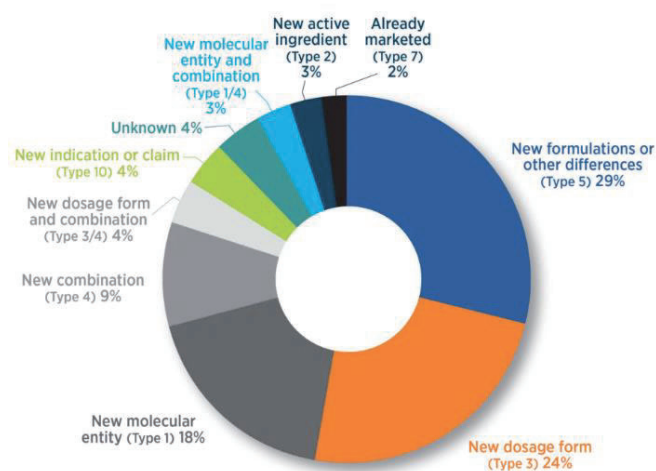
圖二：美國 FDA 505(b)(1)及 505(b)(2) 藥證逐年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Premier, Nat Rev Drug Discov. 2021 Feb;20(2):85-90.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華安整理。

在 2020 年美國所核准的 68 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有 12 個(18%) 卻是屬於 NME (New Medicine Entity) (圖三)，意即此成分雖已為人所知，但在美國尚未視為藥品使用，如用於治療 2-12 歲兒童之 Chagas disease 的 Benznidazole® (benzidazole oral tablet) 與治療成人尿道感染的 vaborbactam® (Vabomere intravenous infusion)。FDA 對此類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 的保障，與 505(b)(1) 新成份新藥相同。

圖三、2020 美國核准之 505(b)(2) 藥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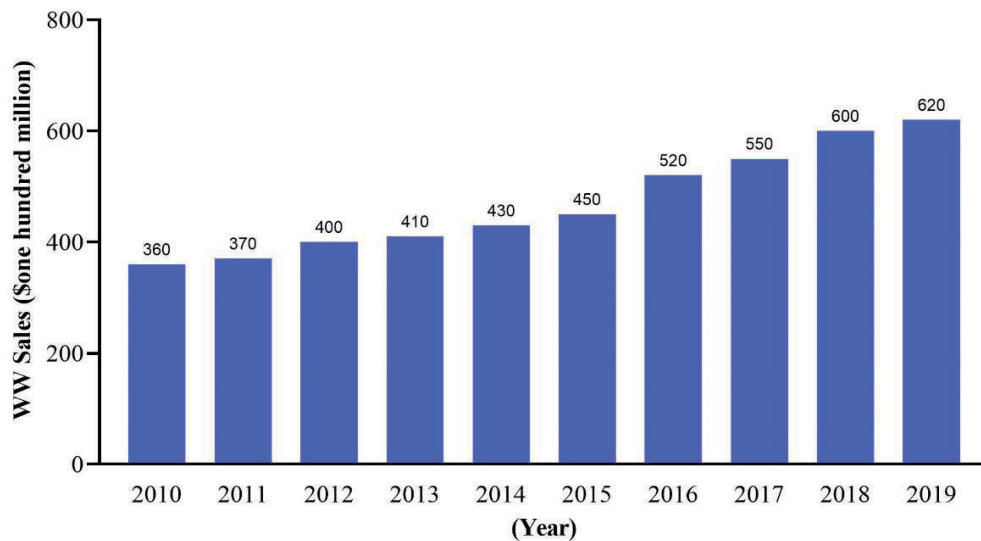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mier (2021.04)

最著名的藥物重新定位藥物，當屬美國百健(Biogen, US)治療多發性硬化症之 Tecfidera®，2018 年銷售達 42 億美元 (<http://investors.biogen.com/static-files>)，其有效成分富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原為一種工業禁用的抑菌劑 (biocide)，2013 年 3 月 Biogen 取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復發性的多發性硬化症，每年藥價 54,000 美元，足見 505(b)(2) 非新成份新藥雖是已知成分，但只要選題正確，也可能具備龐大的商機。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並於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6 年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59.51 億，2016 年 248.21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5.23 億元，占比約 79% (經濟部 2017，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也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圖四)。

圖四、全球生命科學服務及產品市場規模 (2010-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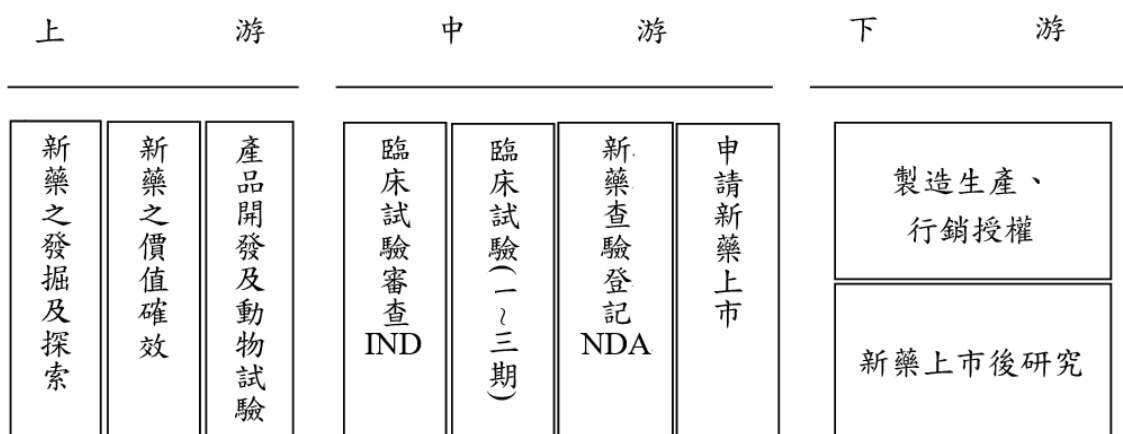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研究調查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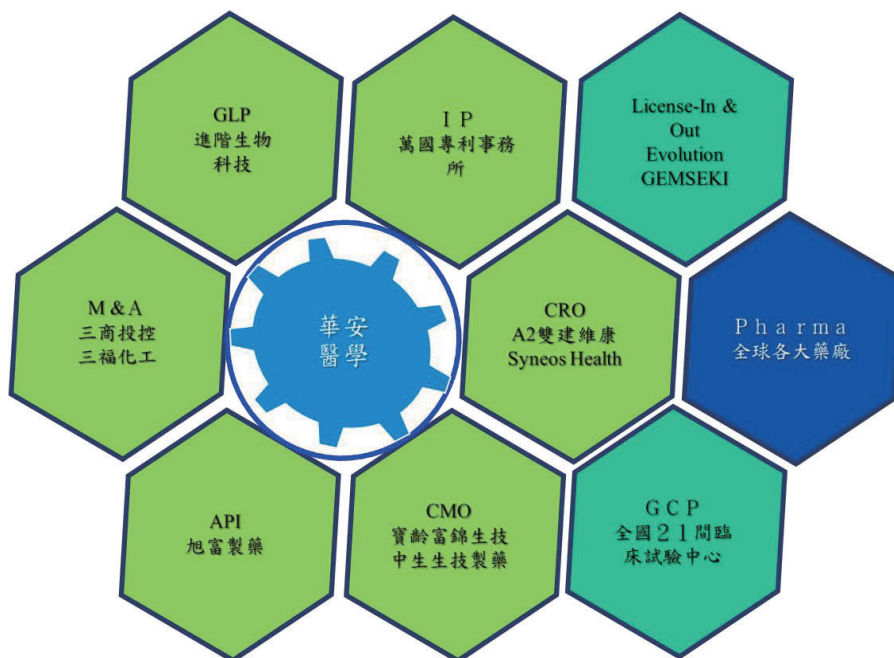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之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低，失敗風險高，其產業之上、中、下游，詳見圖五及圖六所示。

圖五、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圖六、華安醫學在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3. 產品之發產趨勢

A. 新藥開發

(A) 主要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如下：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糖尿病患者主要的症狀為新陳代謝紊亂，血糖無法有效利用吸攝入細胞，導致能量來源下降，高血糖同時引發體內氧化壓力過高造成持續處於發炎狀態，身體一旦形成傷口，缺乏足夠的能量進行修補且持續處於發炎狀態，反覆惡性循環的結果造成小傷口變成大傷口，開放式傷口又加劇感染的可能性造成潰瘍，由於足部屬於四肢末端，一旦產生傷口並不易察覺，糖尿病患者的足部潰瘍屬慢性傷口，約 50% 糖尿病足部潰瘍因開放性傷口而受到感染，感染後截肢機率为未感染傷口之 154.5 倍，此外感染後 1 年內死亡率為 16.7%，5 年內死亡率近 50%，其死亡率甚至高於許多種惡性腫瘤。

本公司開發中之 ENERGI-F703 是利用生物體內原有的嘌呤補救途徑而研發出來的小分子藥物。ENERGI-F703 臨床二期的數據顯示，相較於安慰劑組，ENERGI-F703 能有效的加速糖尿病患者足部傷口快速癒合，而且沒有觀察到副作用。臨床試驗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本項基礎研究業於 2020 年獲得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美國糖尿病醫學年會(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ADA2020)選為該年度足部照護項目唯一入選的 HighLight 摘要報告，該篇內容亦於 2021 年全文刊載於美國實驗生物學協會聯盟的官方期刊 FASEB Journal。此外，臨床研究亦於 2022 年發表於國際頂級的科學期刊 EclinicalMedicine，該期刊的影響指數高達 17.04，EclinicalMedicine 屬於權威期刊刺絡針 Lancet 旗下的子期刊，顯見本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在藥物作用及機制上具有突破性創見，深獲國際頂級科研期刊肯定。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3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根據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因為傷口而快速增加表現，因而提高對於 ENERGI 的催化效果，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患者傷口部位提高表現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而糖尿病患者傷口部位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的表現，正是反映患者對於這類藥物的反應性指標。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ENERGI 提升細胞內能量的藥物效果廣見於各式細胞，差別在於不同細胞對於 ENERGI 的藥物劑量以及能量提升的比例略有差異，ENERGI 的藥物作用機轉是藉由提升表皮細胞能量，促進細胞移行能力來加速傷口的癒合，顯示不僅針對糖尿病足部潰瘍這類新陳代謝紊亂的傷口具有顯著療效外，對於其他慢性困難癒合傷口類型的治療亦深具開發潛力。本公司未來將以 ENERGI-F703 在糖尿病足部潰瘍的開發經驗作為基礎，藉由延伸此項產品的適應症類別，提高其應用價值。本公司研發部門已啟動下肢靜脈性潰瘍 (Venous leg ulcer, VLU) 患者的臨床二期收案，另外也積極攜手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全力投入 ENERGI-F703 用於燒燙傷 (Burn)、褥瘡 (Bedsore) 等多種困難癒合傷口類型治療的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內部專案管理群，將根據各項臨床前研究成果，整合內外整體研發資源，基於糖尿病足部潰瘍的新藥開發管理經驗，有信心更有效率的執行多項傷口新適應症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糖尿病足部潰瘍致病機制包括足部壓力、神經病變、周圍血管病變。因此，患者治療的處理原則：第一是以藥物控制血糖與傷口感染；第二是藉由外科手術針對傷口清創以及局部血管血流重建；最後再輔以其他處置方法，如合適的敷料使用以及高壓氧處理，這些輔助性治療的方式，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對於改善糖尿病足部傷口癒合的差異。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皮膚科門診的女性落髮現象，鮮少開立 Minoxidil 相關產品做為治療藥物，主因是 Minoxidil 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對於迫在眉睫急須用藥治療落髮的女性患者，通常無法接受持續 4-6 個月的治療時間。本公司利用增加細胞 ATP，延長毛囊乳突細胞的細胞複製週期，減少毛囊乳突細胞老化凋亡造成落髮，同時 ENERGI 在細胞內可以轉化為腺嘌呤單磷酸腺苷分子 AMP，因此可以活化 AMP-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活性，抑制 TGF- β 表現延緩毛囊老化。本項臨床試驗結果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 TFDA，基礎研究所描述的作用機制也刊載於皮膚科的頂級期刊 Experimental Dermatology。在 Minoxidil (商品名 Rogaine) 上市後 20 餘年仍真空的防止落髮藥品市場，ENERGI-F701 液劑顯然深具開發潛力。

表二、Rogaine® 與 ENERGI-F701 液劑差異

項目	產品	Rogaine® (落健)	ENERGI-F701 液劑
機制		Minoxidil 血管擴張	提升細胞能量 (ATP)以預 防毛囊細胞老化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促生新生毛髮		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副作用		使用初期會落髮	未觀察到
預期療效時間		4-6 個月	0.5-1 個月

本公司規畫未來數年 ENERGI-F701 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以下三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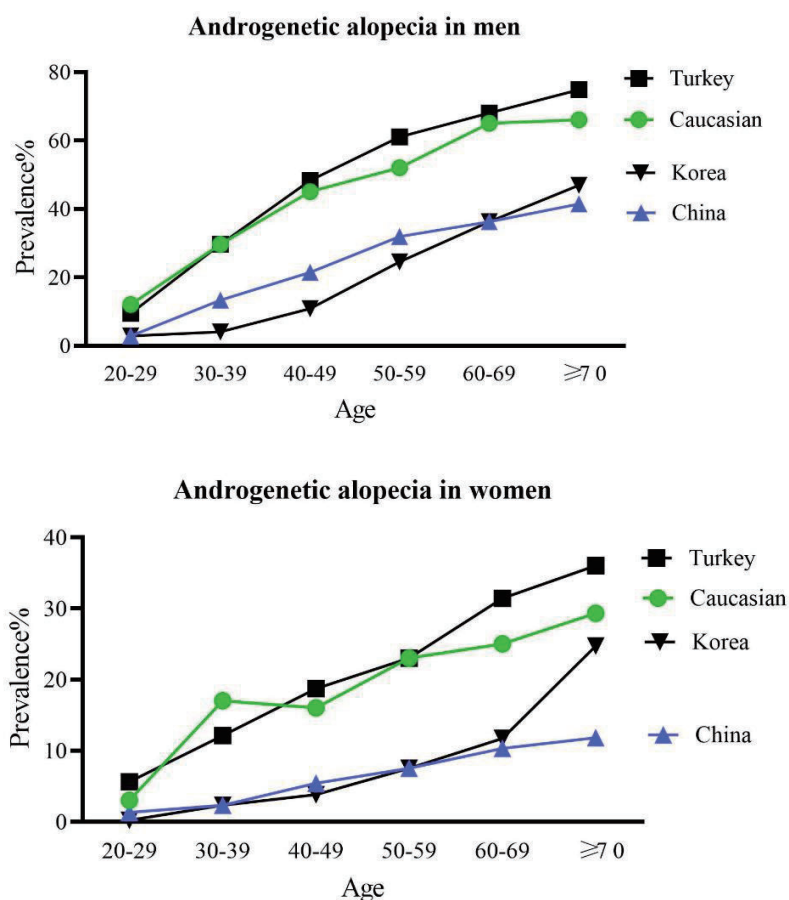
I. 生物標記的探索

本公司發表的研究顯示，毛囊乳突細胞的嘌呤補救途徑關鍵酵素會恆定表現，因而對於 ENERGI 具有催化成 AMP 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探索這些關鍵酵素在不同年齡、性別的患者頭皮毛囊部位的時序性變化、患者基因型的差異。近年來，精準醫療的興起是鑑於不同人對疾病的發生和藥物的療效都有不同反應，利用生物標記作為藥物療效的應答指標將是未來的趨勢，個人化的精準醫療可以從中選出最適合病患的治療方法或藥品，讓療效可以至最大化。

II. 擴大市場的應用

由於異常性落髮廣見於不同人種、性別及年齡的族群(圖七)，未來預計開發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原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華安醫學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病因導致的異常性落髮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1 的市場。

圖七、異常性落髮在各式人種、性別及年齡的分布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III. 聯合用藥的評估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未來可以評估與 ENERGI 藥物合併使用或是減量增效等策略，對於改善異常性落髮的差異。

B. 生技服務處產品：

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實驗分析與試劑銷售之發展趨勢而言，其中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台灣產品與全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

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另生技服務處提供實驗分析服務，主要針對體學(-omic)實驗服務，目前具有多項組學服務及科學實驗平台，主要接受學術單位與醫藥單位之實驗委託，以質譜儀或二維電泳進行研究專案實驗服務，其服務團隊能針對委託單位之實驗需求，提供建議服務平台，確實執行實驗內容，協助委託單位取得品質穩定之實驗數據。

4. 競爭情形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A) 已上市的藥物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 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 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

(B) 其他提升細胞內能量的療法

除了華安醫學針對能量缺損作為藥物補充的策略，有兩家公司及機構也針對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ATP)的缺損研究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可行性，分述如下：

Granexin (ACT1) (由美國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開發) Grenexin 是由總部位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致力於傷口癒合與組織再生的小型生技公司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所開發。Granexin 為一個長度僅 25 個胺基酸的短鏈胜肽 ACT1 peptide，其可藉由與蛋白質 ZO1 的結合，使細胞間隙通道 (Gap junction channel) 的結構蛋白質 Connexin43 穩定，從而降低發炎反應對傷口的負面影響，以促進傷口癒合。該產品劑型為外用凝膠，正在美國與印度同步進行臨床三期試驗。根據 2016 年 GlobalData 分析指出，Granexin 的臨床二期數據在安全性或療效性結果均相當正面，然其三期臨床試驗納入 124 位受試者後，於 2020 年 5 月提前終止，對 ENERGI-F703 專案開發尚無競爭威脅。

美國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研究團隊於 2007 年證實，增加細胞內能量分子三磷酸腺苷 (ATP) 可使細胞活性增加，有效促進慢性傷口癒合，但由於 ATP 為帶負電荷分子，無法進入細胞，該團隊利用微脂體包覆 ATP 使用，但微脂體包覆 ATP 用於外用藥膏技術存在價格及穩定性等因素，因此一直未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C)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三期		
Granexin (ACT1)	Peptide	FirstString Research Inc.
ON-101	NA	Oneness Biotech Co Ltd(合一生技)
VM-202	Gene therapy	ViroMed Co Ltd
ALLO-ASC-DFU	Stem Cell therapy	Anterogen Co Ltd
ENERGI-F703	6 aminopurine	En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EscharEx	Enzymes	MediWound Ltd
BAY1193397	NA	Bayer
VF 001	Protein therapy	Factor Therapeutics
CSTC1	Phytotherapies	Charsir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Issar's research program	NA	Issar Pharma
Atexakin Alfa	Recombinant protein	Relief Therapeutics
TR-987	Glucans	TR Therapeutics, Inc.
TV1001SR	NA	Theravasc
LL-37	NA	ProMore Pharma
臨床一期		
CVBT-141B	Protein therapy	CardioVascular BioTherapeutics Inc
allo-APZ2-DFU	Stem Cell therapy	RHEACELL GmbH & Co. KG
EG-Decorin	Recombinant polypeptide	Eyegene Inc.
Plasminogen Sc	Protein therapy	ProMetic Life Sciences Inc
IL22-Fc	Recombinant proteins	Genentech Inc
Daprodustat (GSK 1278863)	NA	GlaxoSmithKline Plc
Orbsen's research program	Stem Cell therapy	Orbsen Therapeutics
臨床前階段		
SER190	NA	Serodus
Ipoxyyn	NA	Boston Therapeutics Inc
TOP-N53	NA	Topadur Pharma AG
MediaPharma's research program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diaPharma s.r.l.
Vasculotide	Protein therapy	Sanofi
Neovasculgen	Stem Cell therapy	Human Stem Cell Institute (HSCI)
TWB-103	Stem Cell therapy	Transwell Biotech Co., Ltd.
ND-336	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P-16	Recombinant proteins	Aurealis Pharma
3K3A-APC	Recombinant protein	ZZ Biotech
Cytonics' Research programme	Peptide	Cytonics Corporation
Cymerus MSC	Stem Cell therapy	Cynata Therapeutics
APO-2 (APOSECTM)	Stem Cell therapy	Aposcience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B. ENERGI-F701/防止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A) 已上市的藥物

FDA 已核准之女性異常性落髮藥品活性藥物成分只有 Minoxidil，除 Johnson & Johnson 噴霧泡沫劑型專利於 2019 年到期外，溶液劑型已無專利保護，因此市場充斥學名藥產品。根據美國 FDA 資料庫可得知 Minoxidil 藥物產品係於 1979 年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劑型為錠劑，劑量強度分別為 2.5 mg 及 10 mg，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稱為 Loniten，市場狀態為停止上市，而其相關學名藥產品則仍有部份於市場上進行販售，市場狀態為處方藥，由此可知在 Minoxidil 藥物產品中仍有部份係用於治療高血壓。

第一個正式被核准用於治療雄激素落髮之 Minoxidil 藥物產品則是直到 1988 年才同樣由美國 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 LLC 所成功開發出，稱為 Rogaine，劑型為溶液劑型，劑量強度為 2%，由於後續歷經一系列公司合併與轉售的過程，使得 Rogaine 係屬美國 Johnson & Johnson 所有。Minoxidil 促進頭髮生長的機制至今仍未完全釐清，一種理論認為 Minoxidil 在毛囊中代謝成為 Minoxidil 山硫酸鹽，抑制鉀離子通道，造成血管通透性增加，藉由增加血流使毛囊細胞得到更多養分及氧氣的供給。根據其仿單指出，須持續使用 4-6 個月才能有顯著效果。

(B) 其他機制的療法

全球開發異常性落髮藥物的臨床進展、活性成分及公司名稱彙整如下：

活性成份名稱	活性成份/手段	公司名稱
臨床二期		
ENERGI-F701	6 aminopurine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華安醫學)
CB-03-01	Clascoterone	DermResearch Inc
CTP-543	DEC derivative	Concert Pharmaceuticals Inc
ATI-501	JAK inhibitor	Aclaris Therapeutics Inc
Setipiprant	tetrahydropyridoindole derivative and a selective CRTH2 antagonist	Allergan
PF-06651600, PF-06700841	JAK3 inhibitor	Pfizer
Baricitinib	JAK inhibitor	Eli Lilly

資料來源：Cortelliis 資料庫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技術層次

華安醫學運用特有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是藉由嘌呤類化合物，經生物代謝後，活化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為手段，以增加細胞能量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為理論基礎，發展可行的疾病治療新藥物為目的。由於公司內部高階科研管理人員皆具豐富醫藥開發經驗，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及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證實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此外，為集中資金效能，避免投資大量營運經費於硬體設備與階段性人力僱請，以利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並從中建立多方合作模式與管理經驗，藉由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含括委外研究 (CRO) 與委外生產 (CMO)協助完成任務。新藥專案開發中，透過外部技術合作的支援項目包含臨床前動物確效試驗、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新藥之製造生產及臨床試驗之申請與執行。上述所有技術合作項目均屬單純委外研究合約，所有研究相關成果將完全歸華安醫學所有。

此外，公司近三年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與全國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ENERGI 的潛在市場，探索不同適應症的最佳用藥組合，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

B. 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以嘌呤類化合物做為前驅藥 (Prodrug) 成分，經生物體特定酵素以一步驟催化方式，轉化為活性分子，藉此提升細胞能量調節之關鍵酵素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質激酶 (AMP 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 的活性。此核心手段可增加生物細胞內能量貨幣三磷酸腺苷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總量，促進人體自癒 (Self-healing) 的能力。許多研究結果顯示，細胞面對低氧、糖酵解失調和線粒體受損等條件，將導致 ATP 的供應不足，生物體內 ATP 的水平與衰老、神經退化性疾病、缺血性損傷、腫瘤、糖尿病或發炎性腸道疾病相關。AMPK 是調節細胞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生物體內 ATP 和 AMPK 之間存在很強的相關性，牽涉到異常狀態下的能量調節。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 (包含試劑儀器與實驗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2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7	47%
碩士	8	53%
學士	-	-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15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究費用(A)	213,680	41,631
營業收入淨額(B)	7,351	1,548
(A)/(B)	2,906.82%	2,689.34%

註：112年3月31日財務數字係本公司自結數。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主要的研發藥品 ENERGI-F701/F703 仍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但 ENERGI 各式應用的適應症，已取得大多數國家專利核准。在傷口照護 (Wound cares)、新陳代謝疾病 (Metabolic syndromes)、發炎性疾病 (Inflammation diseases)、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s) 與其他領域 (other diseases)，利用不同劑型與劑量，皆有新藥專案正在進行。各項藥物開發進度整理如下表：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項目及進度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送交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三期試驗前的差距性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已完成美國/臺灣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於 111 年 10 月獲美國 FDA 同意可於美國開始執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美國/台灣二期臨床試驗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 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 ● 獲得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ENERGI-F703VLU 下肢靜脈潰瘍	執行臺灣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美國及台灣 TFDA 人體臨床試驗(IND) 核准，並且開始第一位患者收案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前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	目前正進行 TFDA/FDA 臨床一期試驗申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針對兩項已完成臨床二期試驗的產品 ENERGI-F701 及 ENERGI-F703 的發展計畫，簡述如下：

A. 洽談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

現有國際授權業務經理三人及數名授權顧問，其中包含國際法務顧問。另外與國外專業顧問公司及平台合作，與美國 EVOLUTION Life Science Partner 合作開發歐美市場；與日本 GEMSEKI 公司合作開發亞洲市場。

B. 執行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除了持續與藥廠溝通進度，同時繼續執行 ENERGI-F703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腳步，ENERGI-F701 產品已委託 CRO 研究機構作為跨國臨床三期之合作夥伴，預備送交臨床三期試驗申請。

C. 以 OTC (Over-the-counter) 模式加速商品化

ENERGI-F701 積極尋求國際藥妝大廠洽談技術授權業務或合作開發模式，加速 ENERGI-F701 商品化。

D. 擴大產品應用對象及適應症

ENERGI-F703 VLU 下肢靜脈潰瘍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擴大 ENERGI-F703 的適應症應用種類。

E. 新案 IND 送件準備

針對 ENERGI-F705 治療巴金森氏症新藥(Treatment for Parkinson' s Disease) 及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外用軟膏(Cream for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等專案，進行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A. 尋找策略夥伴共同研發臨床前(Preclinical)階段新藥

例如 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與策略夥伴共同研發將新藥推展到臨床試驗階段，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進程。

B. 加強專利布局及拓展國際新藥授權業務。

由專人維護以及持續相關專利申請，每年定期參加之展會包括美國生技展、日本生技展、歐洲生技展，迄今已接觸超過百家國際藥廠，洽談授權及共同開發事宜。

C.以學術徵案模式引入具有潛力的候選藥物。

華安醫學自 108 年舉辦學術徵案募集活動迄今，公司已完成近 30 件學術單位委託研究案，針對退化性神經疾病、新陳代謝疾病、發炎性疾病等類型進行藥物治療的研究，提供次世代案源的可行性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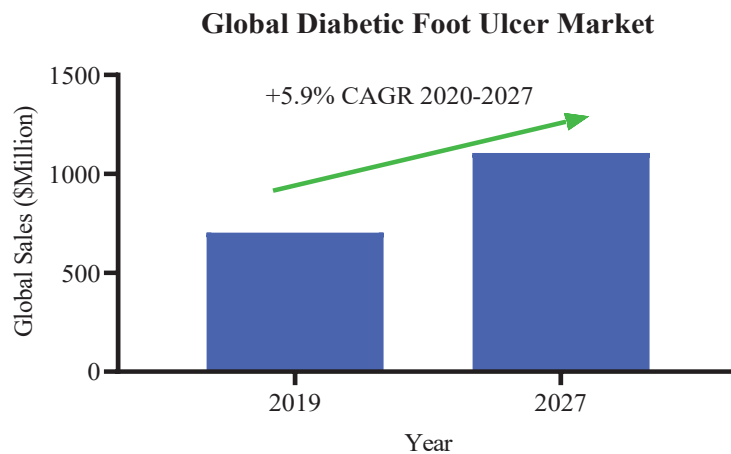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新藥授權業務主要係鎖定美國、亞洲及歐洲為目標市場，正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以利公司取得授權金及持續執行臨床試驗。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全球知名市調報告指出，以全球平均盛行率 6.3% 計算，糖尿病族群每年罹患糖尿病足部潰瘍人數約 1,400 萬，該報告指出 2019 年糖尿病足部潰瘍市場約 70.3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110.5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5.9%。

全球主要糖尿病傷口藥物市場銷售預估(2020-2027)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糖尿病足部潰瘍全球市場報告

B.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 (Treatment for alopecia)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市調分析報告顯示，2021 年異常落髮全球處方藥市場為 78 億美元，2021~2028 年將以 8.1%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估到 2028 年全球異常落髮總市場規模將達到 142 億美元。

C. 生技服務

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銷售市場，以國內地區為大宗，近年來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最近二年度國內外銷售金額及占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國 內	5,823	77.75%	6,525	88.76%
國 外	1,666	22.25%	826	11.24%
合 計	7,489	100.00%	7,35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故目前尚無新藥相關銷售金額以及市場佔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迄今全球藥品市場僅有 Regranex®為 FDA 核准唯一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藥品，其專利已過期。其活性藥品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BB 僅可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之傷口，且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由於 Regranex®為蛋白質藥品，需低溫保存，且價格昂貴(約 800 美元/條，每個療程約需 10-12 條)。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曾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之產品警語。因此，藥品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ENERGI-F703 凝膠之活性藥品成分為小分子化合物，穩定性高且價格便宜，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試驗，試驗結果顯示 ENERGI-F703 成功達成在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上的目標，試驗設計結果傷口在經過 12 週治療的完全癒合率臨床效果顯著，且相較於 Regranex®，ENERGI-F703 具有更大的使用病患族群，不僅價格較低，並可預期有較佳之治療效果。

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

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與積雪草(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雖已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但於 2020 年提前終止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策略，但若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項目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ON-101/ Fespixon (合一, 台灣獲證, 美國臨床三期) 2.CSTC-1 (濟陞, 臨床二期)	1.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終止臨床三期試驗) 3.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三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安全較無疑慮 2.副作用較少
缺點	1.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售價昂貴 3.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藥物半衰期短, 代謝速度快

B. ENERGI-F701：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藥品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alpha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近十年來，全球尚無能同時有效治療男性與女

性異常性落髮的藥物上市。

ENERGI-F701 美國及台灣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使用 ENERGI-F701 可顯著減少居家落髮數量，增加頭髮密度，於早期治療效果 (4 週) 具優於現行有效藥對照組 (Regaine/2% Minoxidil) 之潛力，且無安全疑慮。

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項目	產品	ENERGI-F701 液劑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機制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預防毛 囊細胞老化	Minoxidil 血管擴張	Finasteride 抑制第二型 5- alpha 還原酶
實施方式		外擦	外擦	口服
作用範圍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前額及頭頂
催生新生毛髮		可	可	不可
防止落髮		可	不可	可
延長毛囊細胞老化		可	未證實	未證實
適用性別		男女皆適用	男女皆適用	男
副作用		未觀察到	使用初期會落髮	恐致性功能障礙
預期療效時間		0.5-1 個月	4-6 個月	2-4 個月

4. 競爭利基

以 2020 年作為分水嶺，分析台灣新藥業者開發藥品的進程與階段成績，以結果而言聚焦在藥物市場競爭較小的利基市場，獲得成績的機率會更高，因此，華安醫學對於藥物選題的藍海策略是「避開癌症用藥，專攻具有利基市場的藥物」，詳述如下：

- A.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提高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有充足的安全性資訊，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B.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適應症為優先切入點，擴充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C. 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一樣，屬於新式作用機轉，對於不同細胞具有廣效性，藉由自行研發中的新藥累計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 D. 本公司以智財授權做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藉由策略夥伴合作模式與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單位合作開發，無須負擔藥品生產的庫存行銷風險。
- E. 以華安醫學學術徵案名義廣泛與全國各大教學研究機構合作，迄今已累計超過

30 項合作研究案，可降低研發支出並提升技術層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以「藥物重新定位」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藥物重新定位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皆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B. 不利因素

(A)新藥研發時程長且成功率低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因應對策

a.以藥物重新定位為研發主軸

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技轉授權或合作開發之國際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b.增加新藥開發品項

藉由新藥專利布局增加品項，並改良劑型技術延長專利期限，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新藥開發案

本公司開發中之新藥仍屬研發階段，尚無產品上市銷售，已進入臨床試驗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DFU)
ENERGI-F703VLU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下肢靜脈潰瘍(VLU)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B. 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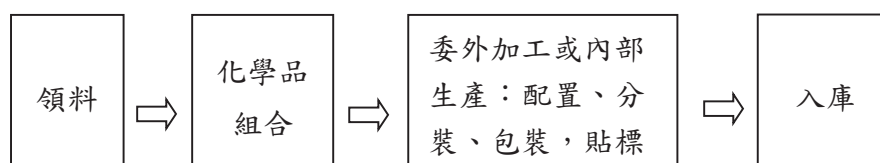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試劑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進行實驗時，每個實驗需要不同的設備、試劑與操作方法，才能完成各種實驗。而研究試劑套組，則是將試劑與操作方法標準化，完成特定實驗，並提高實驗的成功率。華安醫學生產多種試劑套組，用來完成西方墨點法、蛋白質體學、抗體生產與蛋白質純化、定量、電泳與染色等實驗。
實驗服務分析	進行生命科學研究時，隨著儀器更精密，需要專門人員進行操作。加上新型態實驗所得數據龐大，也需要專門技術人員分析。華安醫學提供專業人員為研究者進行顧問諮詢、實驗與儀器操作、結果分析等過程。協同研究者完成生命科學研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之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活性主成分係委託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再交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不同劑量、劑型進行配置、充填、分裝等作業。

B. 試劑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尚未開始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試劑銷售及包含實驗服務之勞務收入，其中試劑產品及實驗分析服務有對外採購所需耗材或使用實驗設備，每一耗材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灣大學	481	24.76	臺灣大學	326	17.40	無			與發行人之關係
2	歐米斯	211	10.86	-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251	64.38	其他	1,548	82.60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1,943	100.00	進貨淨額	1,874	100.00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變動原因：本公司進貨廠商主要隨各客戶之實際需求而變動。

B.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賽恩斯	1,932	25.80	永發	1,834	24.95	無			與發行人之關係
2	萬有	950	12.69	-	-	-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4,607	61.51	其他	5,517	75.05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7,489	100.00	銷貨淨額	7,351	100.00	-			與發行人之關係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變動原因：各年度之主要客戶會隨該客戶之實驗服務之需求而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試劑銷售收入		2,208	2,462	601	1,666	1,151	2,103	344	826
勞務收入		726	3,361	-	-	480	4,422	-	-
合 計		2,934	5,823	601	1,666	1,631	6,525	344	826

變動原因：內外銷隨客戶需求變動而有增減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及以上主管	17	17	17
	一般職員	14	11	12
	合計	31	28	29
平均年歲		39.68	41.83	41.59
平均服務年資		4.24	5.00	5.0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2.58	25.00	24.14
	碩士	51.61	50.00	51.72
	大專	25.81	25.00	24.14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認股權。
- ② 定期舉辦慶生活動及致贈生日禮金。
- ③ 年終績效獎金。
- ④ 員工旅遊補助。
- ⑤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⑥ 員工團體保險。
- ⑦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⑧ 員工運動補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及工作效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計劃，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按月依員工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以獎勵等方式激勵員工士氣，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總管理處資訊管理組主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肩負監督企業資通安全之責，本公司也根據資訊管理循環，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1)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員工保密合約書。
- (3) 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公司相關資訊資產受其保護，以防止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等情事。
- (4)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6)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7) 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8) 為確保資訊安全規範持續有效；稽核單位落實監督，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管理階層視違規情節重大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根據資訊管理循環之管理辦法，定期由內部及外部第三方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之稽核，以確保每年內部資訊之安全性。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接受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循資訊管理循環作業之規範執行評鑑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資通安全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14 日~113 年 1 月 14 日	委託生產製造藥品(原料)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6 日~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	無
委託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29 日~ENERGI-F703VLU 二期臨床試驗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113 年 2 月 28 日	委託製造臨床試驗用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5 日~113 年 8 月 16 日	大鼠 6 個月及犬 9 個月毒性試驗、大鼠藥物動力學、犬 13 週毒性試驗及犬藥物動力學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Syneos Health,LLC & Syneos Health UK Limited	111 年 5 月 27 日~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結束	委託 ENERGI-F703 三期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生技服務合約	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7 日~113 年 7 月 7 日	F701 治療異常性落髮用藥 NMPA 臨床許可(資料審核)服務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8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	委託開發及試製 ENERGI-F705(包含臨床試驗用藥與安慰劑)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註 1)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42,515	653,928	554,484	739,984	503,48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81	65,241	64,815	76,986	72,849		
使用權資產	-	12,377	15,010	12,036	9,664		
無形資產	89,759	76,910	64,138	51,483	38,963		
其他資產	1,016	5,151	6,998	5,321	5,901		
資產總額	499,471	813,607	705,445	885,810	630,8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66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分配後	12,266	18,151	22,789	27,244		24,361
非流動負債	34,735	8,962	9,736	6,191	3,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001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分配後	47,001	27,113	32,525	33,435		28,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股本	487,790	586,620	593,550	663,710	668,450		
預收股本	3,060	1,550	1,924	1,285	-		
資本公積	209,736	398,093	206,925	307,616	199,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8,116)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分配後	(248,116)	(199,769)	(129,479)	(120,236)		(265,66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分配後	452,470	786,494	672,920	852,375		602,556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註 1)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650	6,251	7,081	7,489	7,351	(註 3)
營業毛利	2,813	3,869	4,825	5,359	5,165	
營業損益	(108,657)	(153,238)	(133,586)	(122,090)	(271,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0	3,465	4,107	1,854	5,990	
稅前淨利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707)	(149,773)	(129,479)	(120,236)	(265,66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2)	(2.36)	(2.85)	(2.19)	(2.00)	(3.99)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 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江明南、施景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葉淑娟、黃惠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葉淑娟、黃國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2年 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1	3.33	4.61	3.77	4.49	(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6.17	1,219.26	1,053.24	1,115.22	83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2.39	3,602.71	2,433.12	2,716.14	2,066.77	
	速動比率(%)	2,737.23	3,552.79	2,394.02	2,670.41	1,997.32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7.19	7.52	6.16	5.17	
	平均收現日數	101	51	49	60	71	
	存貨週轉率(次)	1.65	2.28	2.75	3.04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3	11.34	9.40	7.49	6.56	
	平均銷貨日數	221	160	133	120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7	0.10	0.11	0.11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1)	(22.72)	(17.00)	(15.08)	(35.00)	
	權益報酬率(%)	(29.59)	(24.18)	(17.74)	(15.77)	(36.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7)	(25.53)	(21.81)	(18.12)	(39.74)	
	純益率(%)	(2,251.76)	(2,395.98)	(1,828.54)	(1,605.50)	(3,613.98)	
	每股盈餘(元)	(2.36)	(2.85)	(2.19)	(2.00)	(3.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0.88	0.85	0.81	0.91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111年度 ENERGI-F703 糖尿病足潰瘍外用凝膠(以下簡稱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 ENERGI-F705 巴金森氏症(以下簡稱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支出，致長期資金、流動資產、速動資產減少、營業損失及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稅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739,984	503,485	(236,499)	(3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86	72,849	(4,137)	(5.37)
使用權資產		12,036	9,664	(2,372)	(19.71)
無形資產		51,483	38,963	(12,520)	(24.32)
其他資產		5,321	5,901	580	10.90
資產總額		885,810	630,862	(254,948)	(28.78)
流動負債		27,244	24,361	(2,883)	(10.58)
非流動負債		6,191	3,945	(2,246)	(36.28)
負債總額		33,435	28,306	(5,129)	(15.34)
股本		663,710	668,450	4,740	0.71
預收股本		1,285	-	(1,285)	(100.00)
資本公積		307,616	199,770	(107,846)	(35.06)
保留盈餘		(120,236)	(265,664)	(145,428)	(120.95)
權益總額		852,375	602,556	(249,819)	(29.3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保留盈餘、權益總額：主要係111年度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支出，致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保留盈餘、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2.資本公積：主要係111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致資本公積減少。 3.無形資產：主要係111年以無形資產攤銷，致無形資產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7,489	7,351	(138)	(1.84)
營業成本		2,130	2,186	56	2.63
營業毛利		5,359	5,165	(194)	(3.62)
營業費用		127,449	276,819	149,370	117.20
營業損失		122,090	271,654	149,564	12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5,990	4,136	223.09
稅前淨損		120,236	265,664	145,428	120.95
本期淨損		120,236	265,664	145,428	120.95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p> <p>主要係111年度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支出，致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所致；本公司已積極接洽國際藥廠尋求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或透過募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p>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7,286)	(232,840)	139.34
投資活動		(115,762)	175,417	(251.53)
籌資活動		287,983	(1,752)	(100.61)
<p>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要係111年度F703開始執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及F705申請一期臨床試驗前準備作業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支出所致。</p>				

-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0 年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111 年將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存)減少以支應營運所需。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以 111 年底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4,669	(292,092)	428,696	621,273	-	-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研發進度、年度新藥專案開發計畫及新藥授權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p> <p>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p> <p>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p> <p>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11 年度及 110 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926 千元及 2,4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3.41%及 32.18%，主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無授權金收入所致。然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且公司亦無銀行借款之情事。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部分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係以外幣計價。111 年度及 110 年兌換利益分別為 2,259 千元及 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73%及 0.08%，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主要為外幣資產及負債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之曝險。其中 111 年匯兌收益明顯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 ENERGI-F703 美國

三期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考量美國聯準會為降低通膨而大幅升息可能導致美元趨勢走升，因此本公司承作美元定存以降低公司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將視匯率之走勢及變化，就美元及主要國家匯率波動情形與支付時點決定匯率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仍屬臨床試驗及臨床前試驗階段，尚未取得新藥上市核准，而新藥開發後亦授權予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無大量採購原料及藥品銷售之情事，惟本公司未來仍會動態管理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已進行的兩項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為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外用凝膠 (Topical gels for treating diabetes foot ulcer) 及 ENERGI-F701 防止落髮外用液劑 (Topic solution for treating alopecia)，已完成美國/台灣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除前述兩項新藥開發專案，ENERGI-F703EB 遺傳性表皮鬆解性水皰症 (俗稱泡泡龍) 傷口外用軟膏 (Topical cream for treating wound in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 ENERGI-F705 治療帕金森氏症新藥 (Oral drugs for Parkinson's Disease) 等專案，也將進 IND 送件前評估及資料準備。此外，亦有 ENERGI-F702 第二型糖尿病降血糖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blood sugar control)，ENERGI-F704 腸躁症口服新藥 (Oral drugs for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及 ENERGI-F706 惡病質新藥 (Cachexia treatment) 正進行前臨床動物確效工作。

2.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據 ENERGI-F703 及 ENERGI-F701 兩項專案之全球授權進度及其他新藥項目開發而規劃，另佐以人力需求及資本支出規劃而訂定之。因此若因授權金實現而無需再支付授權地區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或是因公司自有資金安全庫存控制，亦將為研發費用增減之依據。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生技產品之製造技術門檻較高、品質要求嚴格，在產品品質供給穩定考量下，與優質廠商交易往來。惟本公司未來仍將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在新藥開發階段，目前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試劑銷售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未來仍持續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時程長，研發過程及臨床試驗需要投入相當高的資金，當研發未果或無法授權予他人時，對於本公司之可用營運資金將有所影響，財務風險亦相對提高；本公司鑒於研發衍生之潛在財務風險，除積極申請補助外，亦於過往年度辦理多次募資，以提升營運資金水位，確保公司經營能力。

2. 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開發係藉由 ENERGI 藥物開發平台發展出多種新藥的適應症，並自行申請專利，因此各項委託 CRO 公司進行之臨床試驗或 CMO 公司之用藥生產的而產生的各項新藥成果與實驗結果數據，均整合於本公司手中，因此本

公司組成經驗豐富之研究團隊，管理各項新藥技術發展、臨床試驗數據分析、臨床試驗實驗設計與進度管理，確保本公司維持優秀的競爭實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38,8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8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195	14	\$	149,37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474	63		576,474	6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5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34	-		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	-		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	-		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6	-		68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362	3		11,7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3,485</u>	<u>80</u>		<u>739,98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2,849	12		76,98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4	1		12,0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963	6		51,483	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901	1		5,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377</u>	<u>20</u>		<u>145,82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30,862</u>	<u>100</u>	\$	<u>885,8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0	-	\$	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89	3		20,8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90	1		5,7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	-		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1</u>	<u>4</u>		<u>27,24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3,945</u>	<u>-</u>		<u>6,1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06</u>	<u>4</u>		<u>33,435</u>	<u>4</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8,450	106		663,710	75		
3140	預收股本		-	-		1,285	-		
3200	資本公積		199,770	32		307,616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65,664)	(42)	(120,236)	(14)
3XXX	權益總計		<u>602,556</u>	<u>96</u>		<u>852,375</u>	<u>9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30,862</u>	<u>100</u>	\$	<u>885,8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351	100	\$ 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186	30	2,130	29
5900	營業毛利	5,165	70	5,359	7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3	53	3,733	50
6200	管理費用	59,236	806	61,957	8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680	2,906	61,759	8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819	3,765	127,449	1,702
6900	營業淨損	(271,654)	(3,695)	(122,090)	(1,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926	53	2,410	32
7190	其他收入	14	-	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	31	(308)	(4)
7050	財務成本	(209)	(3)	(28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0	81	1,854	25
7900	稅前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65,664)	(3,614)	(120,236)	(1,6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664)	(3,614)	(\$ 120,236)	(1,60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99)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550	\$ 1,924	\$ 206,925	(\$ 129,479)	\$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3,710	1,285	307,616	(120,236)	852,3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236)	120,236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65,664)	(265,6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664)	(265,6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1	-	11,09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740	(1,285)	1,299	-	4,75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8,450	\$ -	\$ 199,770	(\$ 265,664)	\$ 60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5,664)	(\$ 120,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3	1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60	12,6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9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3,895)	(2,3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1	4,917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0)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48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	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45
A31200	存 貨	163	(17)
A31230	預付款項	(5,469)	(3,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	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67	(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6,543)	(99,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2	2,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28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40)	(9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00)	(46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	35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	(8,6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	\$ 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17</u>	<u>(11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6)	(6,79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0,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4,247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2)</u>	<u>287,9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175)	74,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370</u>	<u>74,4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95</u>	<u>\$ 149,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

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 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其所得（損失）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84	\$ 27
銀行存款	73,520	145,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591</u>	<u>4,000</u>
	<u>\$ 90,195</u>	<u>\$ 149,370</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0.9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1%~3.05%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394,474</u>	<u>\$ 576,474</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94,474	\$ 576,474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94,474</u>	<u>\$ 576,474</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55%及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6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5	\$ 746
減：備抵損失	(1)	(1)
	<u>\$ 1,534</u>	<u>\$ 74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535	\$ -	\$ -	\$ -	\$ 1,53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1,534</u>	<u>\$ -</u>	<u>\$ -</u>	<u>\$ -</u>	<u>\$ 1,53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	-	-	(<u>1</u>)
攤銷後成本	<u>\$ 745</u>	<u>\$ -</u>	<u>\$ -</u>	<u>\$ -</u>	<u>\$ 745</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86	\$ 470
成 品	<u>170</u>	<u>219</u>
	<u>\$ 556</u>	<u>\$ 68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 仟元及 72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 30 仟元及(40)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53	\$ 8,352
預付費用	5,180	3,417
預付貨款	<u>29</u>	<u>-</u>
	<u>\$ 16,362</u>	<u>\$ 11,76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u>341</u>)	-	(<u>34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338)	(1,909)	(960)	(654)	(3,861)								
處分		-	-	-	-	-	341	-	-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5,236	\$	13,394	\$	1,536	\$	2,790	\$	76,986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19,197	\$	4,995	\$	5,058	\$	90,335								
增 添		-	-	-	848	-	-	-	-	-	848									
重 分 類		-	-	-	292	-	-	-	-	-	292									
處 分		-	-	-	(305)	-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20,032	\$	4,995	\$	4,878	\$	90,990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819)	(\$	5,803)	(\$	3,459)	(\$	2,268)	(\$	13,349)								
折舊費用		-	(337)	(3,338)	(906)	(696)	(5,277)								
處分		-	-	-	305	-	-	180	4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56)	(\$	8,836)	(\$	4,365)	(\$	2,784)	(\$	18,14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030	\$	4,899	\$	11,196	\$	630	\$	2,094	\$	72,8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附 屬 設 備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85	\$ 6,073
運輸設備	3,979	5,963
	<u>\$ 9,664</u>	<u>\$ 12,03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4,104</u>	<u>\$ 4,70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492	\$ 4,354
運輸設備	<u>1,984</u>	<u>2,032</u>
	<u>\$ 6,476</u>	<u>\$ 6,38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90</u>	<u>\$ 5,746</u>
非流動	<u>\$ 3,945</u>	<u>\$ 6,19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6956%-1.433%	0.6956%-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2~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110年5月31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66</u>	<u>\$ 2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8</u>	<u>\$ 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9)</u>	<u>(\$ 7,40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000</u>		\$	<u>1,043</u>			\$	<u>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		(307)			(3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4,550</u>		\$	<u>1,010</u>			\$	<u>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51,450</u>		\$	<u>33</u>			\$	<u>51,48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043			\$	127,043
取 得		-			140				1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000</u>		\$	<u>1,183</u>			\$	<u>127,1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550		\$	1,010			\$	75,560
攤銷費用		12,600			60				12,6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7,150</u>		\$	<u>1,070</u>			\$	<u>88,2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38,850</u>		\$	<u>113</u>			\$	<u>38,96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5	\$ 5,029
長期預付費用	876	-
預付設備款	-	292
	<u>\$ 5,901</u>	<u>\$ 5,321</u>

十五、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370</u>	\$ <u>296</u>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2	\$ 8,585
應付委託研究費	2,808	440
應付勞務費	2,653	3,380
應付設備款	-	5,599
其 他	<u>4,206</u>	<u>2,817</u>
	<u>\$ 18,089</u>	<u>\$ 20,82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45</u>	<u>66,371</u>
已發行股本	<u>\$ 668,450</u>	<u>\$ 663,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

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均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其中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因發行期限將屆尚未實施，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308 號核准將私募之普通股 5,779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分別尚有私募普通股 4,130 仟股及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部分因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該部分員工認股權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18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24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6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5,257	\$ 289,662
其他 (註2)	122	5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4,391</u>	<u>17,424</u>
	<u>\$ 199,770</u>	<u>\$ 307,61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2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及 129,479 仟元彌補虧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525	\$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127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514	403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u>4,216</u>	<u>(3,490)</u>	<u>-</u>		<u>72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662	17,424	530		307,6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9,706)	-	(530)		(120,2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0,969	122		11,0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u>5,301</u>	<u>(4,002)</u>	<u>-</u>		<u>1,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257</u>	<u>\$ 24,391</u>	<u>\$ 122</u>		<u>\$ 199,770</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22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534</u>	<u>\$ 1,307</u>	<u>\$ 1,125</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u>	<u>\$ 4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u>	<u>\$ 42</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成本	\$ 1,798	\$ 1,409
銷售成本	<u>388</u>	<u>721</u>
	<u>\$ 2,186</u>	<u>\$ 2,130</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895	\$ 2,377
其他	<u>31</u>	<u>33</u>
	<u>\$ 3,926</u>	<u>\$ 2,4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	\$ 2,259	\$ 6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u>	<u>(6)</u>
	<u>\$ 2,259</u>	<u>(\$ 30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09)</u>	<u>(\$ 28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53</u>	<u>\$ 10,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60</u>	<u>\$ 12,6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589	\$ 1,6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1,091	4,917
其他員工福利	<u>47,108</u>	<u>47,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788</u>	<u>\$ 54,3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9,572	\$ 54,114
營業成本	<u>216</u>	<u>209</u>
	<u>\$ 59,788</u>	<u>\$ 54,323</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u>\$ 265,664</u>)	(<u>\$ 120,2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3,133)	(\$ 24,0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2	7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	2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2,601	23,038
其他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3</u>	<u>\$ 253</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263,003	\$ -
120 年度到期	115,326	115,190
119 年度到期	126,448	126,448
118 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 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 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 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 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 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879,814</u>	<u>\$ 616,67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9,014</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89</u>	<u>\$ 3,13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63,003	121年
115,326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879,8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虧損	<u>111年度</u> (\$ 3.99)	<u>110年度</u> (\$ 2.00)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	<u>111年度</u> (\$ 265,664)	<u>110年度</u> (\$ 120,236)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年度</u> 66,632	<u>110年度</u> 60,053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1 及 110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調整後每股 13.6 元）、48.2 元（調整後每股 46.7 元）元及 42.1 元（調整後每股 40.8 元）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調整後每股 53.9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1及110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972	\$ 37.01	1,828	\$ 16.11
本年度給與	50	46.01	1,862	54.33
本年度執行	(364)	13.06	(345)	12.31
本年度失效	(244)	46.47	(373)	41.27
年底流通在外	<u>2,414</u>	40.07	<u>2,972</u>	37.01
年底可執行	<u>813</u>	13.07	<u>882</u>	12.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月2日給與之5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01	6.01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53.9	5.67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0.8	3.46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46.7	2.89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3.6	2.56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2	1.33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期限 (年)
\$ 10	0.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月2日 給與之50單位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44.81 元/每股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46.01 元/每股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6.30%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8%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 元/每股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91 仟元及 4,91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 491,389	\$ 732,2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註2)	18,459	21,1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美金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091	\$ 340,500
－金融負債	9,535	11,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3,391	385,2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3,134 仟元及 3,8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35	\$ 1,071	\$ 3,984	\$ 3,94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600	\$ 600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 39	\$ 3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6	\$ 24,050
股份基礎給付	6,005	2,848
退職後福利	705	692
	<u>\$ 31,826</u>	<u>\$ 27,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於 111 年度完成合約條件，相關支出已全數認列。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47 仟元及 16,37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2,461 仟元及 14,877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898 仟元及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8,283 仟元及 29,44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4,080 仟元（新台幣 432,391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時程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美金 10,549 仟元（新台幣 323,957 仟元）。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委託該公司進行前臨床試驗相關工作，合約總價款為 36,958 仟元，依合約規定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為 19,517 仟元。

二八、其他事項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9	30.71（美元：新台幣）	\$ <u>13,18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	30.71（美元：新台幣）	\$ <u>2,444</u>

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2,25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929	\$ 4,128
勞務收入	<u>4,422</u>	<u>3,361</u>
	<u>\$ 7,351</u>	<u>\$ 7,48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1 及 11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 C	\$ 1,834	\$ 544
客戶 A	453	1,932
客戶 B	<u>559</u>	<u>950</u>
	<u>\$ 2,846</u>	<u>\$ 3,426</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註1)							\$	84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971
	外幣存款(註2)								549
									<u>73,520</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112.1.6~			0.91%~3.05%				16,591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2.1.16							
	(註3)								
								\$	<u>90,195</u>

註 1：包括美金 1 仟元、人民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2：包括美金 17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30.71、RMB\$1=NTD\$4.408 及 EUR\$1=NTD\$32.72 換算。

註 3：包括美金 410 仟元，按匯率 USD\$1=NTD\$30.71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上海銀行		1.025%~1.275%		\$ 173,974	
行定期存款		新光銀行		1.55%		120,000	
		聯邦銀行		1.425%		36,000	
		玉山銀行		1.07%		3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0%~1.185%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1.44%		<u>10,000</u>	
						<u>\$ 394,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52
B 公司	509
C 公司	93
D 醫院	87
其他 (註)	<u>294</u>
	1,535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5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86	\$ 411
成	品	170	1,226
		<u>\$ 556</u>	<u>\$ 1,63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01	\$ 9,919	\$ 23,620	
本年度新增	4,104	-	4,104	
本年度減少	(4,685)	-	(4,685)	
年底餘額	<u>\$ 13,120</u>	<u>\$ 9,919</u>	<u>\$ 23,039</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7,628)	(\$ 3,956)	(\$ 11,584)	
折舊費用	(4,492)	(1,984)	(6,476)	
本年度減少	<u>4,685</u>	<u>-</u>	<u>4,685</u>	
年底餘額	<u>(\$ 7,435)</u>	<u>(\$ 5,940)</u>	<u>(\$ 13,375)</u>	
年底淨額	<u>\$ 5,685</u>	<u>\$ 3,979</u>	<u>\$ 9,66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備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114.07.15	0.6956%~1.433%	\$ 5,57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114.01.19	1.00%~4.0025%	<u>3,964</u>	
				<u>\$ 9,53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 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1,495	\$	2,929
勞務收入		480		<u>4,422</u>
			\$	<u>7,351</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015
加：本年度進料			248
減：年底原料		(931)
內部領用		(<u>25</u>)
直接原料			307
加工費			<u>45</u>
			352
加：年初成品			428
減：年底成品		(349)
內部領用		(<u>13</u>)
			41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u>30</u>)
銷售成本			388
勞務成本			<u>1,798</u>
營業成本		\$	<u><u>2,186</u></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實 驗 費	\$ -	\$ -	\$161,145	\$161,145
員 工 薪 資	2,203	17,851	13,695	33,749
攤 銷 費 用	-	60	12,600	12,660
折 舊 費 用	-	8,391	3,362	11,753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975	5,390	4,726	11,091
勞 務 費	-	6,004	3,350	9,354
董 事 酬 金	-	6,641	-	6,641
保 險 費	231	2,203	1,383	3,817
職 工 福 利	197	1,078	921	2,196
其 他 (註)	<u>297</u>	<u>11,618</u>	<u>12,498</u>	<u>24,413</u>
合 計	<u>\$ 3,903</u>	<u>\$ 59,236</u>	<u>\$213,680</u>	<u>\$276,81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	\$ 44,840	\$ 45,019	\$ 172	\$ 41,024	\$ 41,196
勞健保費用	19	3,058	3,077	19	2,957	2,976
退休金費用	10	1,579	1,589	11	1,655	1,666
董事酬金	-	6,641	6,641	-	6,172	6,1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454	3,462	7	2,306	2,313
	<u>\$ 216</u>	<u>\$ 59,572</u>	<u>\$ 59,788</u>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折舊費用	<u>\$ -</u>	<u>\$ 11,753</u>	<u>\$ 11,753</u>	<u>\$ -</u>	<u>\$ 10,247</u>	<u>\$ 10,247</u>
攤銷費用	<u>\$ -</u>	<u>\$ 12,660</u>	<u>\$ 12,660</u>	<u>\$ -</u>	<u>\$ 12,655</u>	<u>\$ 12,655</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3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552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